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二〇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总额及票面金额：公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实施的具体办法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条款”之“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约定”。

四、票面利率、付息方式和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 [2014] 05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

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八、担保情况：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发行期：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性发行，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十、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人债券事务代表：王跃军。

十二、正式申报的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5年5月15日。

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有关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安排的约定。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政策性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并且变动起伏较大的行业，我国已经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证券业改革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与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能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甚至被托管或关闭。

此外，公司经营也受到国家宏观环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二、债券市场特有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

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受国家经济环境及调控政策影响，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均具有较大的波动性，这种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两个市场的投资收益水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丧失投资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更高收益的风险，在债券转让价格等方面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再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投资者获得本期债券利息后可能转投其他投资渠道。由于未来市场利率具有较大波动性和不可预测性，投资本期债券获得的利息部分进行再投资所能实现的报酬，可能会低于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率。

（四）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通过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另外，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认购或受让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转让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的情况，也可能面临因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的情况，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评级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四、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担保人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担保人履行其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强，预期能够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协议或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核心业务不能持续产生收入，或在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公司因资金占用而导致流动性不足形成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目前整体流动性状态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为 8,566,690,074.79 元，“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为 796.80%，“净资本/净资产”为 96.09%，“净资本/负债”为 56.10%，“净资产/负债”为 58.39%，“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为 13.24%，“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为 15.21%，均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标准，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下降，经营风险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有可能会形成流动性风险，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七、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较为稳定，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合并口径报表中，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8 亿元、4.33 亿元及 10.14 亿元。虽然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仍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但不排除未来受行业波动影响盈利下降或亏损的可能性。如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政策法规或者经营决策等方面出现较大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本期债券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期债券存在因政策调整、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发行利率无法达成一致，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发行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另外按照《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当本期债券核准发行后，在销售期内售出的债券面值总额占拟发行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不足 50%的，或未能满足债券上市条件的，视为发行失败。

目录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
董事会声明.....	4
特别风险提示.....	5
一、政策性风险.....	5
二、债券市场特有的风险.....	5
三、评级风险.....	6
四、担保风险.....	7
五、资信风险.....	7
六、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7
七、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8
八、本期债券发行失败的风险.....	8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本次发行情况.....	18
五、募集资金用途.....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期债券上市及转让的有关安排.....	22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信息披露方式.....	23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3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
六、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27
二、评级风险.....	28
三、担保风险.....	28
四、资信风险.....	28
五、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29
六、债券市场特有的风险.....	29
七、政策性风险.....	30
八、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1

九、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31
十、发行人的业务风险.....	34
十一、募集资金的运用风险.....	40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失败的风险.....	40
十三、各项风险的重要性程度.....	40
第四节 发行条款	41
第五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4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45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4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47
第六节 担保	51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51
二、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51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55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57
第七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59
一、偿债计划.....	59
二、偿债保障措施.....	60
三、债券偿付工作小组.....	62
四、专项偿债账户.....	62
五、偿债保障的承诺事项.....	64
六、发行人违约时的处罚措施.....	6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6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6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6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66
第九节 债权代理人	76
一、债权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76
二、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6
第十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8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88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89
三、公司股本情况.....	103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104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16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7
七、公司治理结构.....	123
八、利润分配情况.....	127

九、主营业务情况.....	127
十、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136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36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4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4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52
五、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现金流量分析.....	15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6
六、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8
七、本期发行债券后发行人合并口径备考利息倍数比率.....	189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1
一、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战略.....	19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193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195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97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0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200
二、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0
三、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200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主承销商声明.....	20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0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7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08
第十五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209
一、备查文件内容.....	20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1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财通证券、公司、发行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经纪、财通有限	指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湘财证券、主承销商、 债权代理人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证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4 年 6 月审计报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证评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浙江金控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永安期货	指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香港）	指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证券	指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资管	指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投资	指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财缘通	指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股交中心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股转中心	指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本中介业务	指	以资本作为杠杆，扩展、延伸和深化后的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会员指南》中的定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3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1 日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邮政编码：310007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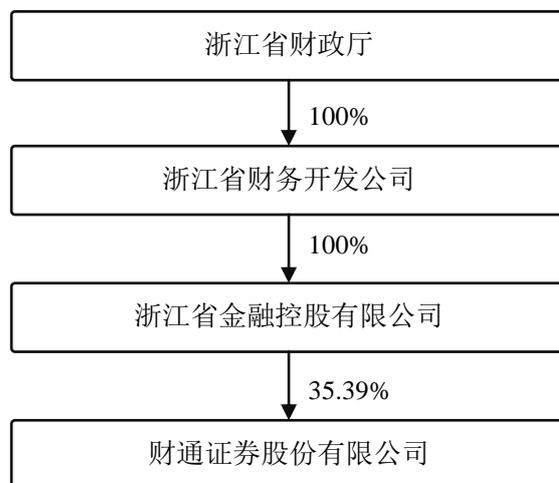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7,212,076	35.39%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000,000	5.32%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000,000	3.97%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000,000	3.94%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00,000	3.8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986,798	3.48%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0	2.90%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0	2.90%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000,000	2.45%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355,497	2.40%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39%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持有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 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1、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浙江金控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主要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为浙江省财政厅的全资子公司。

3、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518.09	242.40	177.88
负债合计	415.48	189.31	12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5	45.31	4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1	53.09	48.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5.02	22.59	14.12
营业利润	13.07	6.30	1.78
利润总额	13.00	5.88	2.27
净利润	10.14	4.33	1.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	3.26	0.98
综合收益总额	11.17	4.19	1.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	3.12	0.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	-5.85	-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	-4.62	-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3	29.36	-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8	18.86	-3.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

项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75.36%	72.64%	62.39%
全部债务 (亿元)	147.20	34.69	-
债务资本比率	58.93%	39.52%	-
流动比率 (倍)	2.88	4.45	55.34
速动比率 (倍)	2.88	4.45	55.34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亿元)	14.54	7.18	3.16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比	11.29%	20.71%	-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倍数	5.78	13.90	853.4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52	12.39	613.98
营业利润率	29.04%	27.87%	12.62%
总资产收益率	2.67%	2.06%	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02	2.52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4	-0.32	-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3.55	1.05	-

注：上表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之“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 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二) 发行规模：公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实施的具体办法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条款”之“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约定”。

(四)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六)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八)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发行期：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性发行，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 [2014] 05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一) 担保：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二)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三) 发行规模：公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四)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实施的具体办法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条款”之“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约定”。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 起息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九)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

(十)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

(十二)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十三)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 担保情况：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十五)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 [2014] 05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六)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发行期：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性发行，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十八)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不足 15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全部包销。

(十九)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 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二) 偿债保障措施: 经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专项偿债账户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 公司将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经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公司将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 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 1% 的比例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 11% 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如果公司预计出现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重大风险, 将视情况进一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

(二十三)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集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二十四) 发行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0.5%, 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二十五)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上市及转让的有关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债券上市后可在上交所流通转让, 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范。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信息披露方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及时、准确、完整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业绩报告、本息兑付通知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王跃军

电话：0571-87925151

传真：0571-87828042

（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项目主办人：许月潮、吴胜林

电话：010-56510960

传真：010-56510960

（三）分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严、林坚

电话：010-85130466、010-65608395

传真：010-85130542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事务所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梁瑾、苏丽丽

电话：0571-89837008

传真：0571-89838099

（五）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事务所负责人：郑启华

签字会计师：葛徐、吴懿忻

电话：0571-88216841

传真：0571-8821686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许家能、梁晓佩、张逸楠

电话：021-80103529

传真：021-51019030

(七) 担保人

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杜祖国

联系人：柴会荣

电话：0571-85270538

传真：0571-85278390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帐号：43001530061052501282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551006029

(九)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六、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
- 2、发行首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 4、网上发行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 5、网下发行期：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 6、发行结果公告日：2015 年 5 月 22 日
- 7、预计上市日期：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流通。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我公司债券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我公司债券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为了确保公司的经济效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些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设置专项偿债账户和其他偿债保障性措施来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经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专项偿债账户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公司将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经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 1% 的比例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 11% 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如果公司预计出现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重大风险，将视情况进一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

二、评级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三、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担保人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担保人履行其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强，预期能够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协议或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但在本期债

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核心业务不能持续产生收入，或在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公司因资金占用而导致流动性不足形成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目前整体流动性状态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为 8,566,690,074.79 元，“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为 796.80%，“净资本/净资产”为 96.09%，“净资本/负债”为 56.10%，“净资产/负债”为 58.39%，“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为 13.24%，“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为 15.21%，均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标准，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下降，经营风险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有可能会形成流动性风险，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六、债券市场特有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受国家经济环境及调控政策影响，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均具有较大的波动性，这种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两个市场的投资收益水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丧失投资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更高收益的风险，在债券转让价格等方面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再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投资者获得本期债券利息后可能转投其他投资渠道。由于未来市场利率具有较大波动性和不可预测性，投资本期债券获得的利息部分进行再投资所能实现的报酬，可能会低于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率。

（四）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通过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另外，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认购或受让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转让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的情况，也可能面临因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的情况，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七、政策性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并且变动起伏较大的行业，我国已经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证券业改革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与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能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甚至被托管或关闭。

此外，公司经营也受到国家宏观环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八、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较为稳定，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合并口径报表中，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8亿元、4.33亿元及10.14亿元。虽然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仍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但不排除未来受行业波动影响盈利下降或亏损的可能性。如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政策法规或者经营决策等方面出现较大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九、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新业务频频推出，市场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面临的监管政策、法律环境等也在不断变化。各项证券业务规则、监管政策、各地区行业自律组织规定，以及与证券业相关的会计、外汇、反洗钱、信息隔离、融资融券、直接投资、跨境业务等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断变化、衍生、更新和细化，任何主观不作为或操作不当都有可能会导致公司法律风险或合规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但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层面。由于人员素

质的差别，亦无法保证每个员工都能彻底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因此可能因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的差错而使公司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证券营业部 81 家，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经济发达市县，以及上海、北京、深圳、福州、大连、青岛、重庆、南京和无锡等地区；公司还设有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三）道德风险和信用风险

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

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各方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交易对手的历史履约情况、经营状况等，对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评估其信用等级，并采取相应的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措施，但诸多金融服务的提供均建立在相关各方诚信自律的假设基础之上，公司相关业务仍有可能受到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降低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 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和引进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之中，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人才竞争愈加激烈。优秀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五）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六)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操作规程不当或操作失误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如操作流程设计不当或矛盾,操作执行发生疏漏、内部控制未落实等。公司的操作风险涉及公司的各个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了公司内部流程,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将操作风险降到最低。

(七) 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资金清算、集中交易、自营业务、客户服务及日常营运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硬件设施、软件程序、操作流程等多个方面,当信息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各系统的运行安全稳定,未产生技术风险。

十、发行人的业务风险

(一) 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1 家证券营业部。并且通过公司官方网站 www.ctsec.com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便捷的服务。但是证券经纪业务与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证券经纪业务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面临着多方面的风险。

投资者需求变化的风险。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的结构、投资理念及投资需求都在不断变化。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基金、保险、社保等机构客

户正在不断壮大；从投资理念来看，个人投资者也逐步成熟，正逐步由偏好短线持仓、频繁交易转向理性投资、价值投资；从服务需求来看，正从单一的股票通道服务转变为注重专业咨询、资产配置及财富管理。这些变化将深刻改变经纪业务经营模式及竞争态势。虽然公司正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在发展传统业务的同时，着力发展综合业务；但转型并非一蹴而就，而且转型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

经纪业务供给变化的风险。目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仍以有形营业网点为主要服务载体，而证券营业部设立仍受到监管机构较严格的监管。若监管机构推出取消饱和区政策限制、放开轻型网点设立、允许券商自主设立网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届时营业部数量可能将大量增加。另一方面，登记结算公司已发布了《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非现场开户将使券商及营业部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上述政策调整将可能导致经纪业务服务供给大幅增加，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当前，证券交易佣金率实行最高限额内自主浮动的政策。未来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佣金率可能进一步下滑，如果发生这种状况，将有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永安期货开展。永安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2014年，永安期货实现的期货成交额达到 122,678.82 亿元。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期货公司排名统计数据，2013 年，永安期货年度净利润排名、手续费收入排名、客户权益排名分别位居行业第 2 位、第 1 位和第 2 位。公司期货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经营风险、合规风险、政策法律风险等。

经营风险。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经纪、投资咨询等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该公司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业务，存在业务可能不获批准的风险。

合规风险。虽然永安期货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可能，如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不完善的因素、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永安期货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或损失。

政策法律风险。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期货公司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时要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

同时，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三）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0 年取得证券承销资格和保荐机构资格，能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以及财务顾问等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协助客户通过资本市场获得持续增长动力。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市场与政策风险。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以股票承销业务为例，2012 年 10 月份中国股市 IPO 业务暂停，股市二级市场持续低迷，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额持续降低。2011 年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额分别为 277 家和 2,756.96 亿元；2012 年，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额分别进一步降低到 149 家和 1,017.93 亿元。2013 年全年，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额度均为零。监管政策、发行节奏以及市场景气度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保荐和承销风险。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公司将承受财务、声誉乃至法律风险；在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被否决的情况发生，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

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项目不确定风险。受项目自身状况、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存在项目运作周期以及收入实现时间和成本支出不确定的风险。在目前的发行审核体制下，投资银行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申报及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上述各个环节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相应投入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由于项目本身质量或市场原因，存在着所保荐和承销的项目最终未能获得核准或发行失败的可能，而根据目前的惯例，证券保荐和承销收入主要在证券成功发行完成后取得。因此，投资银行业务存在收益实现不确定的风险。

（四）自营业务风险

2008 年公司取得证券自营业务牌照，在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自营投资领域内开展自有资金的投资与管理。2014 年，公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 29,478.69 万元。公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品种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周边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不多、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因此，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益带来较大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高度重视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自营规模和风险限额，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强，公司仍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风险。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托专业资深的投研团队，通过灵活多样的资产管理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理财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735.81 亿元。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受到来自于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市场风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由于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和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的双重影响，可能会出现因证券市场波动大、投资品种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而导致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或基金产品持有人预期的情形，进而可能影响业务规模的拓展，使得公司遭受经营业绩及声誉风险。

管理风险。公司对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高度重视，搭建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但在投资决策环节，仍可能存在因对市场形势或投资品种的判断失误，导致受托资产受损的风险；在交易管理环节，可能存在由于过于集中持有投资标的等问题，导致受托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变现时受托资产净值产生损失，从而影响收益水平而带来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在纷纷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带来更大压力。目前，在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监管部门将逐步放松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拓宽产品投资范围，提高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创新能力，这些使得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但同时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适应该项业务创新的要求，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盈利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六）资本中介业务风险

公司的资本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公司资本中介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客户信用风险和客户流失风险。

客户信用风险。公司按照有关业务规定对资本中介业务实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定期对主要客户或交易对手进行系统的信用风险评估。但是客户的信用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能完全防范资本中介业务的部分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客户流失风险。目前，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正在不断加快，国内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公司开展资本中介业务所需的资金量较大，若公司资金不足以满足资本中介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风险。

（七）其他业务风险

未来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各类新业务。由于开展新业务需要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新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经营风险。在创新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将会伴随着新的经营风险，例如提高资金杠杆率，会放大投资风险倍数，增加流动性风险；放宽投资标的和范围，会增大公司经营风险敞口；发行私募债，违约风险可能会加大；新发行方式的实施，会增加券商定价和承销风险等等。这都会给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带来不确定因素。

市场风险。由于客户的信用风险给公司带来和传统业务不同的风险。这就要求公司加强风险控制的手段，做到风险控制和创新业务一起发展和提升，才可以有效的控制创新业务带来的新风险。

管理风险。因业务系统可能存在漏洞，出现设计缺陷或者功能不完善等风险，也可能出现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与风险。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创新业务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出现政策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的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发展，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并投向股票收益互换、股权激励行权融资、新三板做市等创新业务。尽管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合理的资金投向方案，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依然存在一定风险。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期债券存在因政策调整、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发行利率无法达成一致，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发行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另外按照《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当本期债券核准发行后，在销售期内售出的债券面值总额占拟发行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不足 50% 的，或未能满足债券上市条件的，视为发行失败。

十三、各项风险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资产现状分析，在上述各项风险中，对债券投资人投资收益影响最大的是政策性风险和债券市场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相互间具有一定的联动关系，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较强。

第四节 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

一、债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开发行的债券应当向社会公开发行，每份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规模及其确定依据

公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02.6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93.65 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发行债券可按面值发行，也可采取其他方式发行，具体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七、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安排

(一) 起息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二)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

(三)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四)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六)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的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约定

(一)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是否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二) 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三) 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四)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15 个交易日，按照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投资者应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 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或办理回售申报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六) 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次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七) 本次债券中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十、变更发行条款的程序

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建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十一、投资者的投资成本

投资者在办理开户、登记和交易手续时，须遵循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 [2014] 052 号）。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结论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稳定。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次证券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因素

（1）区域竞争优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其业务拓展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 72 家营业部中有 62 家位于浙江省，在“立足浙江”的经营策略指引下，公司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2）业务条线比较齐全，整体抗风险能力很强。公司业务条线比较齐全，通过多元化经营，优化自身业务结构，降低公司营业收入对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依赖，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3）担保方较强的综合实力。浙江金控作为浙江省财政厅直管企业，注册资本达 120 亿元，旗下拥有多项浙江省优质经营金融类股权以及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等，综合实力较强。

2、关注因素

(1)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 公司自有资金规模逐年下滑。截至 2013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及自有结算备付金金额为 13.74 亿元，其自有资金规模的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

(3) 创新业务拓展使券商面临新的风险。随着证券行业多项政策的逐步放开，大量创新业务陆续推出，公司的创新业务面对较好的发展机会，但各项创新业务运营也对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

3、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证评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中诚信证评因承做本项目并出具本评级报告，特此如下声明：

1、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中诚信证评与发行主体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证评和评级分析师与发行主体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2、中诚信证评评级分析师认真履行了现场访谈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并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3、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证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和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的情况。

4、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发行主体提供，其它信息由中诚信证评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特别地，对基于发行主体提供的材料，中诚信证评对其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5、本报告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如有的话，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目前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各类国

有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210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主要负债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1）短期融资券

发行时间	名称	规模	期限	债券信用评级	发行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利率	兑付情况
2013-10-28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9 亿元	91 天	A-1 级	AA 级	5.50%	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到期兑付
2014-1-10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9 亿元	91 天	A-1 级	AA 级	6.44%	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到期兑付
2014-2-20	2014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 亿元	91 天	A-1 级	AA 级	5.50%	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到期兑付
2014-4-10	2014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6 亿元	91 天	A-1 级	AA 级	5.00%	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到期兑付
2014-5-20	2014 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45 亿元	91 天	A-1 级	AA 级	4.75%	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到期兑付
2014-7-16	2014 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75 亿元	91 天	A-1 级	AA 级	4.79%	已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到期兑付
2014-8-18	2014 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6 亿元	91 天	A-1 级	AA 级	4.75%	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到期兑付
2014-12-4	2014 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45 亿元	91 天	A-1 级	AA 级	4.90%	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到期兑付
2014-12-12	2014 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45 亿元	60 天	A-1 级	AA+级	5.80%	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到期兑付
2014-12-22	2014 年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45 亿元	42 天	A-1 级	AA+级	6.80%	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到期兑付
2015-3-11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5 亿元	91 天	A-1 级	AA+级	5.28%	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3-19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45 亿元	61 天	A-1 级	AA+级	5.08%	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发行时间	名称	规模	期限	债券信用评级	发行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利率	兑付情况
2015-4-8	2015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45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5.00%	到期日为2015年7月8日

(2) 次级债券

2014年4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次级债券。2014年10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10亿元，票面利率为6.20%，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4年11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10亿元，票面利率为5.90%，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4年12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准次级债券发行总规模的议案》，规定公司次级债的发行总规模按最高待偿余额计算不超过50亿元。2015年3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10亿元，票面利率为5.80%，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报告期内拆入资金情况

2013年末，拆入资金余额为49,000.00万元，系公司获得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的资格，开展转融通业务自证金公司拆入。2014年末，拆入资金余额为159,000.00万元，系开展转融通业务自证金公司拆入和银行拆入。

(四) 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102.6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93.65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16.02%，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五) 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75.36%	72.64%	62.39%
流动比率（倍）	2.88	4.45	55.34
速动比率（倍）	2.88	4.45	55.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2	12.39	613.98
净资本比率（母公司口径）	56.07%	79.26%	1586.18%
贷款偿还率	-	-	-
利息偿付率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因此贷款偿付率指标及利息偿付率指标均不适用于本公司。

上表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之“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六节 担保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2014 年 9 月 5 日，浙江金控与财通证券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出具了担保函。

二、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法定代表人：杜祖国

股权结构：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江金控 100.00% 股权。

浙江金控是浙江省财政厅控制下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作为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浙江金控按照“地方财政+金融资本”的运作模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和管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控主要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亿元）
1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50
2	浙江省中小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亿元）
3	浙江省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4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5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
6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66.67%	1.50
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9%	31.00
8	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64.00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115.06
10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5.00
11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85
12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2.80
13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2.18%	13.39
14	交通银行	0.07%	742.62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均引用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 年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浙江金控（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2014.12.31
资产总额	716.20
所有者权益	294.65
负债总额	421.55
利润总额	25.29
净利润	22.08

最近一年，浙江金控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58.86%
流动比率	1.48

项目	2014年/2014.12.31
速动比率	1.48
净资产收益率	6.7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最近一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占浙江金控财务数据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12.31
总资产	72.34%
所有者权益	34.82%
利润总额	51.38%
净利润	45.93%

(三) 资信状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浙江金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四) 担保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控（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情况，亦不存在为外部单位提供担保之情况。

(五) 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亿元）	300.13	568.00
非流动资产（亿元）	78.45	148.20
资产总额（亿元）	378.59	716.20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79.28%	79.31%
流动负债（亿元）	188.43	383.39
非流动负债（亿元）	1.55	38.16
负债总额（亿元）	189.98	421.55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	99.19%	90.9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8.61	29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160.18	223.46

从资产结构方面分析，浙江金控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浙江金控流动资产分别为 300.13 亿元、568.0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 79.28%、79.31%。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以及以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为主的其他流动资产为浙江金控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从负债结构方面分析，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浙江金控流动负债分别为 188.43 亿元和 383.39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达到 99.19%和 90.95%。浙江金控负债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运营形成的，付息性债务规模较小。

总体看来，浙江金控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与负债结构符合其业务运营特点，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浙江金控的整体资产质量较高。

2、盈利水平分析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营业利润	14.68	25.30
利润总额	16.29	25.29
净利润	14.61	22.08

从盈利能力方面分析，浙江金控作为金融控股企业，业务收入主要通过下属企业实现。2013 年、2014 年，浙江金控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6.29 亿元和 25.29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61 亿元和 22.08 亿元。总体来看，浙江金控的盈利能力良好。

综上所述，浙江金控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水平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债券发行人发行的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面额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且债券发行人据之实际发行的总面额确定。

（二）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及债券本金、利息偿付日依照债券发行人制定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定。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未能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

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省级证监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等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赠与、出质给第三人，或者第三人因其他情形而依法取得债券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截止到兑付日的债券利息及未偿还的债券本金。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生效之日起，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本担保函于如下条件均得以满足之日起即告生效：

- 1、担保人签署并盖章；
- 2、债券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进行持续监督。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一）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二）根据持有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决定变更、解聘本次债权代理人；

（三）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四）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做出决议；

（五）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六）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或增添担保人或者增加新的增信方式；

（七）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拟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八）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

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此外，在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将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担保人的情况，以及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 债权代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第七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5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

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继续加强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主营业务的发展力度，不断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固定收益等业务的发展。公司该类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一定的安全保障，并能形成充足的现金流量，为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增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债权代理人制度，由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权代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便于债权代理人及时依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在公司的流动性资产中，货币资金流动性强、且价值变动风险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 1 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302,767.10 万元、920,770.24 万元、127,485.10 万元和 799,971.11 万元，合计达 2,150,993.55 万元。

（六）保证人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债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浙江金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有关内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16.2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94.65 亿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22.08 亿元。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浙江金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浙江金控主要从事金融投资业务，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优良，资本较为充足，整体担保实力强，能够为财通证券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效保障。

三、债券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公司指定王跃军为债券事务代表，负责本期债券偿付等事务。

四、专项偿债账户

（一）资金来源、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等

1、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

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 1 年内，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

2、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自有资金；（2）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3）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4）公司抛售自营证券或销售其他资产取得的资金；（5）其他合法途径筹集的资金。

3、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用途范围

本次债券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严格限定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也可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本次债券的偿付。

4、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

每次付息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根据投资者回售情况，

将兑付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

本次债券到期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本金足额划入债券专项偿债账户。

（二）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

为了更好发挥专项偿债账户对控制风险的作用，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履行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义务，加强账户的日常资金管理和投资运作，明确了禁止行为及相应的监管措施，以确保账户管理持续符合有关法规及约定。

公司对偿债资金的提取、存储、动用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公司将在银行开立专户对偿债资金进行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不得随意撤销、更改、出租、出借或串用专项偿债账户。公司不得利用专项偿债账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付、保存或转让资金。

2、每次付息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支付当期债券利息。

3、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根据投资者回售情况，将兑付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

4、在债券到期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应付本金足额划入本次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

5、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分级审批制度。

6、存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上述投资变现资金仍应划入专项偿债账户。

7、债券事务代表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包括：提请并敦促公司按约定的时间、金额提取偿债资金；检查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投资项目的浮动盈亏情况；批准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所有提取、使用行为；收集、整理和分析所有公司有关本次

债券的偿付信息。”

（三）确保专项偿债账户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及相关约定的措施

1、债券事务代表负责提请并敦促公司按约定的时间、金额提取偿债资金；督查公司是否按规定使用专项偿债资金。

2、债权代理人将在其每年出具的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中对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发表意见，监督专项偿债账户。

（四）专项偿债账户的信息披露和报告方式

1、定期报告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偿债账户相关情况。披露的内容包括：（1）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情况；（2）专项偿债账户的利息支付情况；（3）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使用及投资情况；（4）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支付及余额情况；（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临时报告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专项偿债账户出现异常的情况，公司将在该等情况发生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的方式进行公开披露。

3、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1）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债权代理人向公司查询有关专项偿债账户的相关信息，但是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债权代理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督。

五、偿债保障的承诺事项

经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专项偿债账户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公司将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经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 1% 的比例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 11% 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如果公司预计出现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重大风险，将视情况进一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

六、发行人违约时的处罚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权代理人未按《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根据持有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决定变更、解聘本次债权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做出决议；
- 5、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 6、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或增添担保人或者增加新的增信方式；
- 7、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人拟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8、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
 - （2）持有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债权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

(5) 拟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6) 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7) 发行人与债权人拟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8) 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若单独和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同时发出公告，以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的公告优先。

3、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权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权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若两者同时具有召集人资格时，以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为优先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

数) 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 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 (3) 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4)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议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8) 会议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3、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 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 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 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 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 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其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

4、单独或合并持有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为机构单位的，应加盖公章）、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代理人的权限；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4)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上内容缺失或者不明确的，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无权投票表决。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投票代理委托书规定的代理权限必须明确，否则无效，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无权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债权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及其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8、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授权委托其工作人员出席由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9、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未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债权代理人；

(3) 召集人聘请的律师;

(4) 担保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

2、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若两者同时具有会议主席资格的，以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为优先会议主席。如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发行人根据本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无表决权和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审议未经公告的议案和/或变更的议案。

4、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6、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告。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告。

7、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七) 附则

1、本规则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完毕之日生效；自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实施。

2、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本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并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九节 债权代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视作同意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

一、债权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权代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许月潮、吴胜林

电话：010-56510960

（二）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已与湘财证券签订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聘任湘财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三）公司与债权代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债权代理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仅列明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权代理基本事项

1、协议双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聘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该聘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并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本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等同效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作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3、报酬

债权代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债权代理服务不收取管理费。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承诺，只要本次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同时履行如下承诺：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

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权代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登记债券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和（2）依据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三份（视情况确定）经公布的审计报告，并可根据债权代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公布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6、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以下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附带该等违约事件以及拟采取的建议措施的详细说明：（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法律程序;(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重大事件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2)专项偿债账户出现异常;(3)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4)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5)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6)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7)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8)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9)提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0)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11)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期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的事件或者存在相关的市场传言的情形;(12)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终止上市;以及(13)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8、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上市维持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0、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11、其他

发行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期债券有关文件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代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享有如下各项权利，并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1、基本职权

（1）文件保管

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代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或其他有关文件（若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

（2）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并依照约定监督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及担保事项。

（3）信息披露监督

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指定专人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告知债券持有人。在知悉发行人出现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4）专项偿债账户监督

债权代理人应监督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持有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5）变更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7）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拟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8）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6）会议召集人

债权代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时，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1）按照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2）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准备事项，包括会场布置、向发行人取得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册等工作；（3）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4）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记录；（5）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该决议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7）会议落实

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争议处理

在本次债券持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勤勉地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

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9) 破产及整顿

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0) 有效隔离制度

如债权代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实行负责本次债券代理事务的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及其人员的有效隔离：(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3) 证券的代理买卖；(4)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5)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1) 其他

债权代理人应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债权代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代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上述专业机构的聘任费用由债权代理人自行承担。

2、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 出具债权代理事务定期报告的流程和时间

债权代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两个月内，债权代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定期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时予以公布。

(2)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定期报告的内容

债权代理事务定期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4)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5)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6)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7) 债权代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

他情况。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3)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权代理人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临时报告：（1）未能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拟修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3）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4）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5）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6）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7）发生重大仲裁、诉讼；（8）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9）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10）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终止上市；（11）债权代理人认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12）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的查阅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权代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3、赔偿和通知的转发。

(1) 赔偿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权代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继承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若债权代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权代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权代理人在本款

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债权代理人权利义务的继承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权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解散。

(2) 通知的转发

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应根据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文件的条款和本协议的要求,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4、债权代理人的变更、解聘、辞职

(1) 变更或解聘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1) 债权代理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代理义务;(2) 债权代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3) 债权代理人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权代理人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或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5) 持有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如债权代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则原债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代理协议)方能终止。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

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权代理人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的决议。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代理协议之日起，原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2）辞职

债权代理人一经聘任，非因正当理由，其不得自行辞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债权代理人因正当理由提出辞任申请时，应至少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权代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3）文档的送交

如果债权代理人被变更、解聘或辞职，其应在被变更、解聘或辞职生效的当日向新的债权代理人送交其根据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文档。

（四）违约和救济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 3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法律程序；（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债权代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权代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3）及时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4）及时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

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代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1）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商谈，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权代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5）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因发行人违约而未能按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的，发行人承诺：除继续承担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的偿付义务外，将自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本金支付日起，对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向债券持有人计付滞纳金，直至发行人全部偿付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之日止。但是，由于债券持有人原因，在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后未向发行人请求支付债券利息或兑付债券本金的，发行人免除承担上述滞纳金的义务。如果因其他违约情况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权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为避免疑问，上述保证金由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该账户由发行人、债权代理人 and 银行三方共同监管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下，任何一方无权处置保证金）；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 50%以上有表决权的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五）其他

本协议应在双方签署后且本次债券发行的交割日起开始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当经过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但如因与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而必须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则该等修改无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债权代理人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得的发行人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次债权代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如债权代理人不当泄露发行人重要保密信息，则发行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重新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本协议正式解除。发行人因债权代理人泄露保密信息而遭受损失的，债权代理人应弥补其损失。

本协议及其解释应适用中国法律。任何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中文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3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1日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室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25151

传真号码：0571-87828042

互联网网址：www.ctsec.com

电子信箱：wyj@cts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申建新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3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64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66号）等文件批准，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淳安县财务公司、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等10位法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3]第46号），截至2002年8月26日，财通经纪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2003年6月11日，财通经纪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222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80.00万元。

财通经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439,055,006.74	87.67%
2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
3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1.00%
4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1.00%
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1.01%
6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1.00%
7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1.00%
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1.04%
9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2.10%
10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1.20%
合计		500,80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股本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2007 年增资

2007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2 号）、《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16 号）等文件批准，财通经纪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财通经纪注册资本由 500,800,000.00 元增加至 781,739,522.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和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 2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经纪已经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本次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经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73,445,528.74	86.15%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49,000.00	5.95%
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92%
4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0.64%
5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0.64%
6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0.64%
7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0.64%
8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0.64%
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0.66%
10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1.35%
11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0.77%
合计		781,739,522.00	100.00%

2、2008 年增资

2008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94 号）批准，财通经纪 2007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财通经纪注册资本由 781,739,522.00 元增加至 1,126,859,522.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有

限公司、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等新股东认缴。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第126号），截至2008年11月24日，财通经纪已经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本次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经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73,445,528.74	59.7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49,000.00	4.13%
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
4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0.44%
5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0.44%
6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0.45%
7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0.44%
8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0.44%
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0.46%
10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0.93%
11	浙江黄岩区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0.53%
12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13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1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15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55%
1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20,000.00	2.67%
1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6%
1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22%
19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20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21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22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
23	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9%
合计		1,126,859,552.00	100.00%

3、2009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17 号）等文件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经财通有限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通有限股权（出资额 15,000,000.00 元）转让给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财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73,445,528.74	59.7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49,000.00	4.13%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20,000.00	2.67%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6%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22%
10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12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
14	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0.93%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9%
17	浙江黄岩区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0.53%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0.46%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0.45%
20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0.4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0.44%
22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0.44%
合计		1,126,859,522.00	100.00%

5、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59 号）批准，财通有限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126,859,522.00 元增加至 1,400,000,0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黄岩区财务开发公司、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淳安县财务公司、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等法人股东认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第 497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财通有限已经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本次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53,387,170.0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00	4.13%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0	3.75%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0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00	1.8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79%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47,818.00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00	0.95%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00	0.89%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00	0.54%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00	0.47%
20	淳安县财务公司	6,335,978.00	0.45%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00	0.45%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00	0.44%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211,954.00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00	0.44%
合计		1,400,000,000.00	100.00%

注：财通有限的股东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有限于2010年7月9日办理完成股东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

6、201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经财通有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淳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淳安县财务公司持有的财通有限股权（出资额6,335,978.00元）划转给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完成后，财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53,387,170.0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00	4.13%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0	3.7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0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00	1.81%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79%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47,818.00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00	0.95%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00	0.89%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00	0.54%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00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5,978.00	0.45%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00	0.45%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00	0.44%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211,954.00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00	0.44%
合计		1,400,000,000.00	100.00%

7、2012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经财通有限 2011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财通有限股权（出资额 24,847,818.00 元）转让给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将其持有的财通有限 0.36% 股权（出资额 5,000,000.00 元）转让给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18% 股权（出资额 16,500,000.00 元）转让给荣怀集团有限公司，0.29% 股权（出资额 4,000,000.00 元）转让给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财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53,387,170.0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00	4.13%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93%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0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00	1.81%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24,847,818.00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00	0.95%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00	0.89%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00	0.54%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00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5,978.00	0.45%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00	0.45%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00	0.44%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211,954.00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00	0.44%
24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18%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0.29%
合计		1,400,000,000.00	100.00%

8、2012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2〕100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浙财金〔2012〕62号）等文件要求，经财通有限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的财通有限股权（出资额853,387,170.00元）被划转至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完成后，财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3,387,170.0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00	4.13%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0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93%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00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24,847,818.00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24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18%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00	0.95%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00	0.89%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00	0.54%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00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5,978.00	0.45%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00	0.45%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00	0.44%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211,954.00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00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0.29%
	合计	1,400,000,000.00	100.00%

9、2013 年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 号）核准，财通有限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有限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4,060,504,832.27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 1,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3] 第 238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前述出资。

整体变更后，财通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4.13%
3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4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5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63,894,388	3.55%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2.73%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93%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5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1.18%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95%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89%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9,775,508	0.54%
1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62,836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45%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41,042	0.45%
22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44%
23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7,986,798	0.44%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7,986,798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29%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0、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经《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批复》（海财函 [2014] 62 号）批准，财通证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 8,462,386 股股份被划转至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经《关于无偿划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 [2014] 52 号）批准，财通证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 7,986,798 股股份被划转至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财通证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63,894,388 股股份转让给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转让完成后，财通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4.13%
3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4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5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	3.55%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2.73%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93%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5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1.18%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95%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89%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9,775,508	0.5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9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45%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41,042	0.45%
22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44%
23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86,798	0.44%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7,986,798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29%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1、2014年增资

2014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4〕195号）批准，财通证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通证券注册资本由1,800,000,000.00元增加至3,100,000,000.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新股东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等认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第293号），截至2014年12月29日，财通证券已经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本次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35.39%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32%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9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94%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81%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986,798	3.48%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90%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90%
9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45%
10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40%
1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2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3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16%
14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	2.06%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2.03%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2.00%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94%
18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61%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61%
2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1.58%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8%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3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12%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05%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	1.03%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0.83%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0.68%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55%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52%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2%
3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604,800	0.41%
3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	0.27%
3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26%
3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6%
39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17%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12、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经财通证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38,571,429 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财通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35.39%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32%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97%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94%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81%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986,798	3.48%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90%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90%
9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45%
10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40%
1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2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3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16%
14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	2.06%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2.0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2.00%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94%
18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61%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61%
2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1.58%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8%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12%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05%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	1.03%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0.83%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0.68%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55%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52%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9%
3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2%
3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604,800	0.41%
3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	0.27%
3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26%
3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6%
39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17%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或重大股权的变动情况。

三、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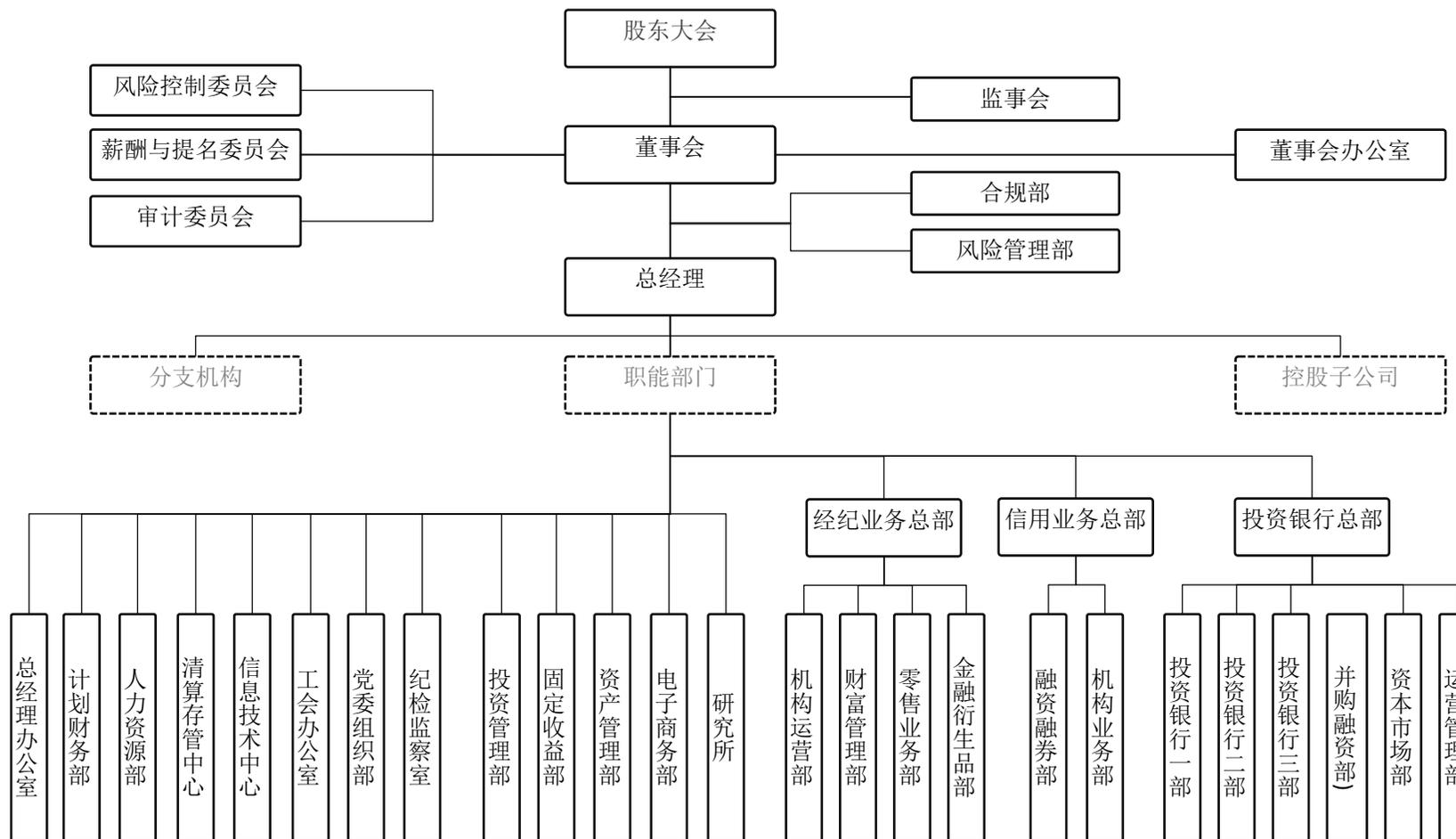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7,212,076	35.39%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000,000	5.32%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000,000	3.97%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000,000	3.94%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00,000	3.81%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986,798	3.48%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0	2.90%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0	2.90%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000,000	2.45%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355,497	2.40%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有董事会办公室、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管理部、清算存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工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电子商务部、研究所、经纪业务总部、信用业务总部、投资银行总部等部门；其中经纪业务总部下设机构运营部、财富管理部、零售业务部、金融衍生品部四个部门，信用业务总部下设融资融券部、机构业务部两个部门，投资银行总部下设投资银行一部、投资银行二部、投资银行三部、并购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运营管理部等六个部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还拥有81家证券营业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9月7日

注册资本：86,00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潮王路208号浙江协作大厦3、5-10、22楼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施建军

股权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永安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25	51.0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390	16.3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9%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9%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1,740	2.33%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17,391	1.48%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70%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47%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47%
合计	860,000,000	100.00%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永安期货的资产总额为1,673,265.50万元，负债总额为1,506,339.72万元，净资产为166,925.78万元；2014年度，永安期货实现营业收入79,903.57万元，净利润27,878.17万元。

关于永安期货的业务经营情况和市场地位情况等，可以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情况”中的有关内容。

2、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5楼511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6日）；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煤炭（无储存）、焦炭、沥青、贵金属、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肖国平

股权结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永安期货持有永安资本100.00%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永安资本的资产总额为44,607.82万元，负债总额为27,287.57万元，净资产为17,320.25万元；2014年度，永安资本实现营业收入54,840.70万元，净利润1,732.94万元。

3、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878C室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贵金属、金属材料（以上金属除稀炭金属）、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除特种设备）、计算机配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玻璃、煤炭、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除危险品）

的销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肖国平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安资本持有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489.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94.36 万元，净资产为 1,295.53 万元；2014 年度，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11.85 万元，净利润 290.57 万元。

4、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股本：10.00 万港币

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业务性质：商品贸易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安资本持有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86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0.00 万港币，净资产为 2.86 万港币；2014 年度，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港币，净利润-6.32 万港币。

5、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4 日

法定股本：350.00 万美元

住所：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

业务性质：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取得《公司商业注册证书》，但尚未开始经营。

6、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法定股本：2,000.00 万港币

住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66 号中华厂商会大厦 25 楼

业务性质：商品期货经纪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
新鸿金融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永安期货的资产总额为 92,191.77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82,040.40 万港币，净资产为 10,151.37 万港币；2014 年度，新永安期货实现收入 3,898.40 万港币，净利润 1,901.58 万港币。

7、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8 日

法定股本：400.00 万美元

住所：香港中环干诺道 64-66 号中华厂商联合会大厦 12 楼、25 楼

业务性质：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永安期货持有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

总额为 6,018.88 万港币, 负债总额为 3,664.18 万港币, 净资产为 2,354.70 万港币; 2014 年度,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369.63 万港币, 净利润 -91.68 万港币。

8、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12 日

法定股本：20,000.00 万港币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8 楼 4811 室

业务性质：证券经纪业务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通证券持有财通证券（香港）100.00%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通证券（香港）的资产总额为 17,703.57 万港币, 负债总额为 106.72 万港币, 净资产为 17,596.85 万港币; 2014 年度, 财通证券（香港）实现营业收入为 68.26 万港币, 净利润为 -1,680.84 万港币。

9、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26 日

法定股本：5,000.00 万港币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8 楼 4811 室

业务性质：证券经纪业务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通证券（香港）持有财通国际证券 100.00%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通国际证券的资产总额为 11,525.85 万港币, 负债总额为 8,193.11 万港币, 净资产为 3,332.74 万港币; 2014 年度, 财通国际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为 690.56 万港币, 净利润为 144.69 万港币。

10、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19日

法定股本：900.00万港币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8楼4811室

业务性质：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通证券(香港)持有国际资管100.00%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通国际资管的资产总额为963.78万港币，负债总额为134.27万港币，净资产为829.52万港币；2014年度，财通国际资管实现营业收入331.51万港币，实现净利润-33.56万港币。

11、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3日

法定股本：128.00万港币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8楼4811室

业务性质：投资

股权结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通证券(香港)持有财通国际投资100.00%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通国际投资的资产总额为124.12万港币，负债总额为1.50万港币，净资产为122.62万港币；2014年度，财通国际投资实现营业收入0.01万港币，净利润为-5.37万港币。

12、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45号3层C1部位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晔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投资持有财缘通 100.00%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缘通的资产总额为 46.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5 万元，净资产为 46.92 万元；2014 年度，财缘通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为-48.11 万元。

13、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法定代表人：阮琪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持有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但尚未取得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许可证，尚未开始经营。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法定代表人：阮琪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基金的资产总额为 31,963.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369.58 万元，净资产为 12,593.83 万元；2014 年度，财通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39,550.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71.42 万元。

15、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31 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法定代表人：刘未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公司	1,600.00	80.00%
王军	300.00	15.00%
李董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管的资产总额为 15,188.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59.45 万元，净资产为 5,028.69 万元；2014 年度，财通资管实现营业收入 17,329.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59.61 万元。

16、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潮王路 238 号银地大厦 4 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
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
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饲料、燃料油、焦炭、棉花、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
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劳洪波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45.00%
浙江经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30.00%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邦实业的资产总额为 50,441.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475.75 万元，净资产为 27,966.14 万元；2014 年度，中邦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37,187.62 万元，净利润 11,316.55 万元。

17、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7 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转让和融资服务（涉及相关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股交中心的资产总额为 28,137.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120.70 万元，净资产为 10,017.21 万元；2014 年度，浙江股交中心实现营业收入 3,541.98 万元，净利润为 33.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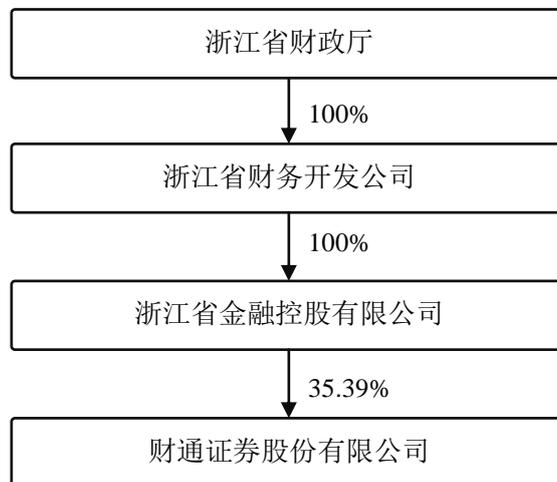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的组成部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主要功能包括四个方面：第一、融资平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为浙江省中小微企业提供股权、债券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融资、转让服务；培育企业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为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等股权增值服务；直接或间接规范企业治理，推进企业多元化融资。第二、投资平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以合格投资者积极参与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为目的，努力拓宽各类资金特别是民间资金的投资渠道，使其能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第三、创新平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运作遵循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创新能力，积极尝试探索和研发创新产品。第四、互联网金融平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通过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为市场参与各方搭建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目前，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已经超过 1,500 家。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39%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持有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 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法定代表人：杜祖国

关于浙江金控的财务状况和其他情况可以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担保”之“二、保证人的基本情况”中的有关内容。

2、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8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法定代表人：姚战

3、浙江省财政厅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拟订全省性财政立法规划建议；起草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2）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3）负责组织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支出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4）负责审核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省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执行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职能等。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9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11名。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沈继宁	董事长	男	1957年11月	2013.10.10-2016.10.10
阮琪	董事、总经理	男	1963年6月	2014.04.30-2016.10.10
汪一兵	董事	女	1966年4月	2013.10.10-2016.10.10
孙勤芳	董事	男	1963年8月	2013.10.10-2016.10.10
徐爱华	董事	女	1965年1月	2013.10.10-2016.10.10
陈国平	独立董事	男	1951年10月	2013.10.10-2016.10.10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女	1965年5月	2013.10.10-2016.10.10
钱水土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6月	2014.08.25-2016.10.10
吴林惠	职工董事	男	1973年8月	2013.10.10-2016.10.10
陈海晓	监事会主席	男	1958年4月	2013.10.10-2016.10.10
王大冲	监事	男	1957年4月	2013.10.10-2016.10.10
王康兵	监事	男	1977年2月	2013.10.10-2016.10.10
郭晓晖	职工监事	男	1973年5月	2013.10.10-2016.10.10
叶长春	职工监事	男	1965年10月	2013.10.10-2016.10.10
方锦	副总经理	女	1956年2月	2013.10.10-2016.10.10
胡国华	副总经理	男	1963年10月	2013.10.10-2016.10.10
陈敏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女	1957年1月	2013.10.10-2016.10.10
黄敏伟	副总经理	男	1959年4月	2013.10.10-2016.10.10
何斌辉	总经理助理	男	1968年10月	2013.10.10-2016.10.10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男	1966年2月	2013.10.10-2016.10.10
钱斌	总经理助理	男	1966年8月	2013.10.10-2016.10.10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年1月	2013.10.10-2016.10.10
强莹	总经理助理	女	1964年5月	2013.10.10-2016.10.1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

沈继宁先生，1957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浙江省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曾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处长，浙江省财政厅总会计师、副厅长、党组成员，财通经纪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财通有限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阮琪先生，1963年6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杭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兼杭州市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主任，社会保障处处长，财通经纪总经理助理，财通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汪一兵女士，1966年4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干部，浙江兴财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银马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一部经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公司董事。

孙勤芳先生，1963年8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务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董事。

徐爱华女士，1965年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服装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妇联执委。曾任王坛爱华服装厂厂长，绍兴县华联制衣厂厂长，浙江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陈国平先生，1951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兼职教授。曾任玉环县副县长，临海市市长，省体改委副主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副理事长，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王泽霞女士，1965年5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院长，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钱水土先生，1965年6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杭州商学院助教，杭州商学院会计系讲师，杭州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杭州商学院金融系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吴林惠先生，1973年8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历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助理、财通经纪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财通有限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机构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机构运营部总经理、公司董事。

2、监事的主要工作经历

陈海晓先生，1958年4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通经纪董事长（管理体制调整前）、财通有限企业规划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大冲先生，1957年4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药剂师。曾任83110部队医院药剂师，诸暨市卫生局科长。现任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

王康兵先生，1977年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任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监事。

郭晓晖先生，1973年5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公司副主任科员、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财通经纪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财通有限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监事。

叶长春先生，1965年10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历任浙江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干部，浙江财政证券公司人事综合部助理经理，财通经纪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财通有限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沈继宁先生、阮琪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关于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部分的有关内容。

方锦女士，1956年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计划处副处长、处长，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总经理，财通经纪副董事长、总经理（管理体制调整前），财通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胡国华先生，1963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讲师，浙江财政证券公司企划部副经理、发行部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财通经纪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财通经纪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通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敏女士，1957年1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DBA 博士学位、博士后。曾任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浙江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稽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浙江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浙江证券业协会会长，财通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

黄敏伟先生，1959年4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省财政厅工交财务处副处长、会计处副处长、处长、经济建设

处处长、外债金融处处长，中共嘉兴市秀洲区委副书记，财通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何斌辉先生，1968年10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项目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副处长、投资银行总部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兼股票部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兼上海投行部总经理等职，财通有限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裴根财先生，1966年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金融学硕士。曾任浙江证券营业总部总经理助理，浙江证券上海昆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方正证券机构管理部、营销中心总经理，华西证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通有限总经理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

钱斌先生，1966年8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金融学硕士，经济师。历任海南中亚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财通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申建新先生，1973年1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湖墅路营业部副总经理、文二路营业部负责人、公司电脑中心副经理、西大街营业部总经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管理总部经理、合规部经理、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财通有限风险管理部兼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强莹女士，1964年5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华泰证券综合研究所宏观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华泰证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华泰证券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汪一兵	董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孙勤芳	董事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徐爱华	董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大冲	监事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康兵	监事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本公司股东单位外）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陈国平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	常务副理事长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会长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泽霞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钱水土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七、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1、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离。

2、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更换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3、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3 名，职工代表 2 名。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其他事项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发展等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务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由环境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财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构成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1、环境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此外，公司强化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各项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2、业务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了规范实施，确保公司对各项业务的有效风险控制力度，实现各项业务的

规范、稳健运作。

3、风险控制

公司按照健全、审慎、合理、适时、独立、制衡等基本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优化了公司控制体系，明确划分了各层次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运作在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寻求利益最大化。

4、财务控制

公司实行自有资金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加强自有资金的风险控制。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和会计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人员交接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并针对各个风险点建立了较为严密的会计控制措施，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切实保护了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在业务正常发展和经营规范运作的同时，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5、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靠性原则，制定和实施了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完备，确保系统运行环境的安全，确保信息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和安全、稳定运行。

6、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

公司初步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薪酬管理体系，员工的聘用、培训和绩效考核已经建立和实施，初步形成了面向市场、客观、公正、高效的薪酬激励体系，确保公司经营的市场化和管理的规范化。

7、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

为满足外部监管的要求与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公司进行了信息沟通与披露的各项安排，与监管部门保持正常工作联系。随着公司各项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迅速建立各项工作联系机制，确保信息沟通与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

九、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50,610.72	35.86	74,138.60	32.82	101,552.43	22.56
期货经纪业务	51,382.01	36.40	64,777.45	28.67	68,557.62	15.23
投资银行业务	11,082.54	7.85	11,421.23	5.06	26,107.71	5.80
自营业务	3,303.11	2.34	10,083.30	4.46	29,478.69	6.55
资产管理业务	1,222.99	0.87	7,672.28	3.40	21,598.86	4.80
融资融券业务	3,594.83	2.55	21,556.69	9.54	36,369.55	8.08
其他	19,956.93	14.14	36,264.10	16.05	166,563.20	37.00
合计	141,153.13	100.00	225,913.65	100.00	450,228.06	100.00

近三年来，公司准确把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和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努力丰富业务结构，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增长趋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153.13 万元、225,913.65 万元和 450,228.06 万元。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最近三年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86%、32.82% 和 22.56%；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40%，28.67% 和 15.23%。随着其他业务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包括融资融券等业务在内的创新业务。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11,082.54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6,107.71 万元；自营

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3,303.11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9,478.69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1,222.99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1,598.86 万元；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3,594.83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36,369.55 万元。

（二）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基本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证券营业部 81 家，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经济发达市县，以及上海、北京、深圳、福州、大连、青岛、重庆、南京和无锡等地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已经超过 70 万人，托管资产金额接近 1600 亿元。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统计数据，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位列行业第 34 位、第 33 位和第 34 位，均优于行业中位数排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交易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交易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交易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股票	7,172.56	1.14	10,320.09	1.1	16,668.10	1.12
基金	95.54	0.59	133.14	0.45	295.00	0.31
债券	80.66	0.41	112.41	0.33	67.40	0.12
其他	-	-	-	-	--	--
合计	7,348.76	1.1	10,565.64	1.06	17,037.90	1.04

（三）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是指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永安期货开展。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期货公司排名统计数据，2012 年、2013 年，永

安期货年度净利润排名分别位居行业第 1 位和第 2 位；手续费收入排名位居行业第 2 位和第 1 位；客户权益排名位居行业第 2 位和第 2 位。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2013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永安期货获评 AA 级，为本次分类评价结果的最高级别。

永安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关于永安期货的基本情况可以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组织结构及其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中的有关内容。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母公司）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成交金额（亿元）	76,630.96	128,175.93	122,678.82
成交量（万手）	8,279.00	11,300.00	11,859.06
营业收入（万元）	55,737.34	71,010.14	79,903.5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万元）	38,037.03	44,039.05	39,289.08
利息收入（万元）	15,451.45	21,207.90	33,660.95
利润总额（万元）	21,726.05	28,284.80	35,973.75
净利润	16,318.28	22,013.85	27,878.17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发展稳定。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永安期货实现的期货成交金额分别达到 76,630.96 亿元、128,175.93 亿元和 122,678.82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已在浙江、山东、北京、上海等多个地区设立了 37 家期货营业部。

（四）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股转系统主办券商业务、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推荐业务等。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82.54 万元，11,421.23 万元和 26,107.71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排名统计数据，2013 年度，公司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位居行业第 27 位，债券主承销家数排名位居行业第 21 位；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排名位居行业第 38 位；2014 年上半年，公司承销、保荐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的净收入排名位居行业第 32 位，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排名位居行业第 33 位，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位居行业第 28 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投资银行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完成数量（单）
1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11.50
2	债券承销业务	40.33
3	财务顾问业务	32.00
4	股转系统主办券商业务	13.00
5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推荐业务	23.00

（五）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严控风险、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从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品种选择等方面对自营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管控。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自营业务实现收益总额分别为 3,303.11 万元、10,083.30 万元和 29,478.69 万元，增长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规模和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2012 年末				
	股票	债券	基金	其他	合计
自营规模	25,068.72	25,661.34	4,036.32	3,481.67	58,248.05
收益总额	-1,069.35	3,451.86	862.26	58.34	3,303.11
收益率	-4.27%	13.45%	21.36%	1.68%	5.67%
	2013 年/2013 年末				

	股票	债券	基金	其他	合计
自营规模	20,732.09	73,967.81	87.62	455.00	95,242.52
收益总额	8,449.43	1,618.37	5.38	10.12	10,083.30
收益率	40.76%	2.19%	6.14%	2.22%	10.59%
	2014 年/2014 年末				
	股票	债券	基金	其他	合计
自营规模	7,188.30	89,072.17	43.67	44,863.92	141,168.06
收益总额	3,804.66	9,443.01	-22.51	16,253.53	29,478.69
收益率	52.93%	10.60%	-51.8%	36.23%	20.88%

注：自营规模=报告期自营证券月末占用成本累计数/12；收益总额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实现的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六）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制度建设、流程设计和风控管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研发力度，努力丰富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排名统计数据，2013 年、2014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分别位居行业第 31 位、第 18 位。根据公司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发行只数	发行规模	发行只数	发行规模	发行只数	发行规模
集合理财	2	9.21	19	26.11	43	109.40
定向理财	14	143.07	39	383.90	78	594.13
专项理财	-	-	-	-	-	-
合计	16	152.28	58	410.01	121	703.5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稳步增长。根据公司统计，截至 2012 年末、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分别达到 157.34 亿元、512.91 亿元和 735.81 亿元。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规模高速增长是推动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扩大的主要原因。资产管理规模的增长极大带动了公司管理费收入增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收入分别达到 1,122.27 万元、4,623.92 万元和 21,940.79 万元。

（七）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账户余额分别位居行业第 27 位和第 25 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排名统计数据，2013 年度、2014 年上半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排名分别位居行业第 23 位、第 26 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迅速。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44 号）批复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公司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数目已经达到 16,522 户，较 2013 年末增长约 67.79%；期末融资融券金额达到 919,710.04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约 213.81%。

报告期内，公司公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户）	2,764	9,847	16,522
融资融券账户余额（万元）	71,240.89	293,075.29	919,710.04

（八）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发展迅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方式。2013 年 7 月 2 日、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先后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3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次数 24 次，位居行业第 11 位；累计实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量达到 40,833.22 万股，位居行业第 16 位。2014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次数 28 次，位居行业第 23 位；累计实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量 33,230.93 万股，位居行业第 40 位。

报告期内，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也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约定购回式（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资格。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现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总数量为 700.00 万股，交易总价值约 25,200.00 万元，位居行业第 32 位。

十、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关联方情况

浙江金控、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财政厅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可以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有关内容。

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可以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中的有关内容。

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财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制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2、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向浙江财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150 万元、150 万元、130 万元。

(2) 公司向部分关联方支付房租及物业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永安期货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224.82	294.47	108.04
永安期货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永安资本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42.50	16.00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永安资本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人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4,000.00	2014 年 10 月 22 日
	3,000.00	2014 年 9 月 26 日
交通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3,000.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0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4) 2014 年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3,540 万元参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浙商聚金宁波杭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委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联营公司财通基金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财通资产-渤海信托收益权转让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

(5) 永安期货向财通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确认咨询费收入 31,500,000.00 元。

(6) 本公司 2014 年代销财通基金金融产品取得收入 10,893,055.54 元，向财通基金提供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824,251.00 元。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1,538.38 万元、1,828.72 万元和 1,858.91 万元。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9,406,655,207.72	11,080,705,099.41	10,511,260,976.09
其中：客户存款	16,378,984,173.85	9,953,965,593.69	7,564,675,634.26
结算备付金	5,015,160,672.51	1,836,723,447.88	1,856,789,171.99
其中：客户备付金	4,371,871,719.07	1,784,149,814.84	1,739,869,287.99
拆出资金	150,000,000.00	-	-
融出资金	9,207,702,365.90	2,930,980,739.83	702,484,68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4,850,953.62	847,106,965.30	262,155,161.61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9,711,142.66	2,413,757,580.67	8,060,000.00
应收款项	74,328,339.57	36,140,523.57	4,714,008.39
应收利息	276,625,001.52	89,618,638.32	42,038,400.22
存出保证金	5,408,896,803.02	3,232,626,307.82	3,423,512,37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0,167,026.42	621,840,098.79	352,902,955.89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469,813.63	84,869,406.45	89,011,137.50
投资性房地产	86,142,469.42	89,565,669.40	67,733,586.86
固定资产	247,521,751.06	243,639,602.03	274,061,028.80
在建工程	9,882,074.24	-	-
无形资产	599,309,867.79	38,260,469.59	31,823,354.61
商誉	9,998,091.42	9,998,091.42	9,998,09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25,046.32	25,095,505.33	8,082,905.18
其他资产	289,929,540.17	659,138,352.53	142,936,442.84
资产总计	51,808,576,166.99	24,240,066,498.34	17,787,564,277.57
负债			
短期借款	129,683,884.01	99,000,000.00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21,120,000.00	900,000,000.00	-
拆入资金	1,590,000,000.00	49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28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78,959,355.56	1,980,46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73,504,830.60	4,836,830,892.47	4,776,622,436.7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52,672,283.84	275,825,701.21	140,144,908.89
应交税费	198,801,835.78	110,797,156.00	75,648,382.16
应付款项	59,847,115.09	80,687,524.29	1,676,025.57
应付利息	70,862,765.64	24,425,196.67	-
预计负债	52,387,745.63	42,448,765.70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57,641.39	324,480.00	1,780,624.70
其他负债	15,890,153,603.24	10,090,200,300.00	7,897,758,734.31
负债合计	41,547,868,340.78	18,931,000,016.34	12,893,631,112.33
股东权益			
股本	3,1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06,189,332.23	1,832,189,332.23	1,012,365,209.18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9,046,519.25	-15,552,318.36	-1,771,713.83
盈余公积	94,000,903.90	23,399,608.13	214,157,750.02
一般风险准备	616,317,307.84	475,114,716.30	428,315,500.04
未分配利润	1,059,640,881.12	415,761,938.19	1,165,424,89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65,194,944.34	4,530,913,276.49	4,218,491,635.94
少数股东权益	895,512,881.87	778,153,205.51	675,441,529.30
股东权益合计	10,260,707,826.21	5,309,066,482.00	4,893,933,165.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808,576,166.99	24,240,066,498.34	17,787,564,277.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02,280,609.90	2,259,136,517.82	1,411,531,311.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6,701,565.20	1,446,575,971.89	984,796,398.5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01,387,208.44	652,282,719.67	433,064,687.31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369,440,208.52	467,266,069.37	405,685,544.6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61,077,115.19	114,212,298.70	110,825,400.0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15,988,563.31	76,722,764.97	12,229,880.93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89,359,473.17	21,251,379.22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7,181,746.86	46,708,345.18	1,739,506.44
利息净收入	694,031,966.10	495,935,672.39	365,720,191.00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574,442.64	171,103,192.21	19,861,98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609,732.51	23,458,268.95	11,680,491.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1,529.08	-11,378,630.15	27,330,413.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40.64	-1,681,579.88	-83,761.28
其他业务收入	1,588,307,747.52	158,581,891.36	13,906,083.68
二、营业支出	3,194,913,435.29	1,629,427,826.10	1,233,462,31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037,039.85	102,766,358.86	58,039,005.96
业务及管理费	1,448,962,409.69	1,380,672,278.95	1,178,238,725.23
资产减值损失	15,518,190.99	1,754,680.01	-4,950,374.85
其他业务成本	1,587,395,794.76	144,234,508.28	2,134,959.83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07,367,174.61	629,708,691.72	178,068,995.0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9,084,589.69	8,135,904.93	50,891,631.82
减：营业外支出	16,895,534.25	49,421,946.84	2,085,951.26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556,230.05	588,422,649.81	226,874,675.65
减：所得税费用	285,490,233.99	155,823,018.21	68,771,03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065,996.06	432,599,631.60	158,103,644.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682,830.24	326,433,596.18	98,253,694.38
少数股东损益	158,383,165.82	106,166,035.42	59,849,950.1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3,237,670.96	-13,535,314.84	-6,938,090.6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17,303,667.02	419,064,316.76	151,165,553.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281,667.85	312,421,640.55	91,218,08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021,999.17	106,642,676.21	59,947,473.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3,470,518.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98,168,672.38	1,943,613,220.74	1,392,339,430.0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0,000,000.00	49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94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336,673,938.13	55,101,824.2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4,241,510.41	5,709,697,806.29	1,268,388,90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79,084,120.92	8,198,412,851.27	2,743,138,854.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33,424,146.14	484,747,801.77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93,805,515.34	2,220,613,365.60	702,484,686.1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64,247,457.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5,706,727.64	61,747,379.56	62,732,72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854,001.35	675,070,440.36	627,025,80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842,284.72	248,342,723.09	100,086,964.4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15,052,038.23	2,405,097,580.6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2,201,476.78	2,687,695,688.20	889,626,81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1,886,190.20	8,783,314,979.25	2,946,204,45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197,930.72	-584,902,127.98	-203,065,59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86,756.52	18,317,914.4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	-3,554,552.8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262.26	3,128,861.75	53,418,85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55,018.78	17,892,223.39	53,418,85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2,746.89	3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686,033.74	475,974,580.64	66,288,520.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94,264.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380,297.79	479,907,327.53	96,288,52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25,279.01	-462,015,104.14	-42,869,66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1,000,000.00	4,000,000.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183,884.01	99,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21,120,000.00	9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0.00	1,980,4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0,303,884.01	2,983,46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7,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382,020.32	47,314,130.65	80,705,090.3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74,152.18	80,508,15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6,882,020.32	47,314,130.65	80,705,09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3,421,863.69	2,936,145,869.35	-80,705,09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2,607.95	-3,515,632.77	13,97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7,591,907.45	1,885,713,004.46	-326,626,372.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7,485,001.78	10,001,771,997.32	10,328,398,369.4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5,076,909.23	11,887,485,001.78	10,001,771,997.32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8,686,755,987.66	4,238,638,249.80	6,165,196,554.00
其中：客户存款	6,471,260,520.20	3,973,047,065.21	4,227,742,036.39
结算备付金	3,844,461,677.19	872,965,080.64	527,007,122.1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736,762,013.54	820,391,447.60	410,087,238.14
拆出资金	150,000,000.00	-	-
融出资金	9,191,999,995.50	2,923,098,051.76	702,484,68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8,468,262.00	813,523,456.74	228,312,241.83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9,711,142.66	2,351,957,580.67	8,060,000.00
应收款项	74,328,339.57	9,229,873.48	1,761,810.61
应收利息	270,076,447.85	81,924,444.60	33,186,260.57
存出保证金	294,157,124.33	114,362,515.46	160,226,887.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8,450,409.85	436,533,934.33	321,295,486.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845,478,943.15	585,081,821.97	545,504,777.78
投资性房地产	86,142,469.42	89,565,669.40	67,733,586.86
固定资产	129,960,177.80	126,988,022.24	162,392,238.67
在建工程	6,300,000.00	-	-
无形资产	331,467,444.69	20,381,578.88	14,797,01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40,340.64	22,976,322.89	5,019,992.17
其他资产	80,076,085.82	295,501,909.29	97,998,451.16
资产总计	34,395,774,848.13	12,982,728,512.15	9,040,977,112.01
负债			
短期借款		-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21,120,000.00	900,000,000.00	-
拆入资金	1,590,000,000.00	49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78,959,355.56	1,980,46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202,138,058.36	4,836,875,401.10	4,781,773,576.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36,484,246.79	164,316,063.31	69,796,227.52
应交税费	158,794,592.13	96,401,327.21	41,235,666.43
应付款项	43,800,943.14	73,025,989.57	1,676,025.57
应付利息	70,642,422.65	24,246,196.67	-
预计负债	45,460,395.20	42,448,765.70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18,522.56	324,480.00	2,230,653.06
其他负债	103,822,672.84	94,297,961.29	83,760,130.30
负债合计	25,480,241,209.23	8,702,396,184.85	4,980,472,279.74
股东权益			
股本	3,1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06,189,332.23	1,832,189,332.23	1,012,133,858.0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3,203,654.11	-14,168,586.27	
盈余公积	94,000,903.90	23,399,608.13	214,157,750.02
一般风险准备	616,317,307.84	475,114,716.30	428,315,500.04
未分配利润	605,822,440.82	163,797,256.91	1,005,897,724.13
股东权益合计	8,915,533,638.90	4,280,332,327.30	4,060,504,832.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395,774,848.13	12,982,728,512.15	9,040,977,112.0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2,048,748.87	1,273,757,399.80	832,602,322.6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01,932,838.80	865,620,727.49	572,468,312.5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12,739,137.19	673,295,530.86	448,057,876.9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61,077,115.19	114,212,298.70	110,825,400.0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91,389,760.53	69,179,885.59	12,229,880.93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5,100,103.01	8,933,012.34	1,355,154.64
利息净收入	358,572,636.17	278,172,108.39	202,848,014.00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405,997.04	135,015,128.03	18,694,76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76,446.5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9,608.77	-15,791,681.60	26,415,472.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66.36	-1,055,443.68	-83,946.98
其他业务收入	11,427,501.73	11,796,561.17	12,259,709.10
二、营业支出	1,108,833,240.57	909,061,846.09	799,920,10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898,948.64	70,609,243.05	35,111,534.04
业务及管理费	994,043,827.39	839,429,556.57	766,749,497.59
资产减值损失	-8,532,735.44	-3,252,130.55	-4,073,932.11
其他业务成本	3,423,199.98	2,275,177.02	2,133,005.8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03,215,508.30	364,695,553.71	32,682,217.26
加：营业外收入	8,301,368.18	4,767,712.26	37,437,573.51
减：营业外支出	8,078,037.95	45,648,672.05	1,554,870.53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438,838.53	323,814,593.92	68,564,920.24
减：所得税费用	197,425,880.79	89,818,512.62	14,448,59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012,957.74	233,996,081.30	54,116,32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7,372,240.38	-14,168,586.27	-7,134,313.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3,385,198.12	219,827,495.03	46,982,013.3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1,351,660.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30,689,861.12	1,227,356,822.85	844,651,974.9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0,000,000.00	49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94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365,262,657.26	55,101,82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5,133.54	1,638,484,672.97	2,149,756,92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9,837,651.92	3,410,943,320.06	3,064,700,562.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13,936,495.71	493,114,082.0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78,103,144.94	2,220,613,365.60	702,484,686.1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64,247,457.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2,435,076.54	58,976,330.02	59,378,01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878,533.39	413,322,497.31	420,058,32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440,757.32	139,991,963.89	14,991,475.6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15,052,038.23	2,343,897,58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930,555.19	539,152,972.43	1,745,275,85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4,776,601.32	6,209,068,792.00	3,506,435,81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38,949.40	-2,798,125,471.94	-441,735,25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77,173.87	41,738,04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57.05	3,397,880.73	53,384,41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57.05	18,775,054.60	95,122,45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187,482.57	244,273,005.70	25,421,512.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0,330,000.00	49,577,044.19	30,318,256.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17,482.57	293,850,049.89	65,739,76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49,425.52	-275,074,995.29	29,382,68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4,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21,120,000.00	9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0.00	1,980,4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5,120,000.00	2,880,46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961,790.67	27,869,878.47	196,938.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1,961,790.67	27,869,878.47	196,93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3,158,209.33	2,852,590,121.53	-196,93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5,969,834.41	-220,610,345.70	-412,549,50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1,593,330.44	5,202,203,676.14	5,614,753,18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7,563,164.85	4,981,593,330.44	5,202,203,676.14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75.36%	72.64%	62.39%
全部债务（亿元）	147.20	34.69	-
债务资本比率	58.93%	39.52%	-
流动比率（倍）	2.88	4.45	55.34
速动比率（倍）	2.88	4.45	55.34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亿元）	14.54	7.18	3.16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比	11.29%	20.71%	-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倍数	5.78	13.90	853.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2	12.39	613.98
营业利润率	29.04%	27.87%	12.62%
总资产收益率	2.67%	2.06%	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2	2.52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0.32	-

项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3.55	1.05	-

注：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故 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现金流量指标不适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倍数=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8	7.46	2.3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18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1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2	7.12	1.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6	0.17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6	0.17	-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故 2011 年度、201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3	117.31	3,16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5	285.91	1,229.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88.55	557.03	297.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6	-201.39	58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2.86	-
小计	4,268.87	1,811.73	5,277.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6.34	260.11	1,027.73
非经常性净损益	3,282.53	1,551.62	4,249.6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37	77.18	59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282.90	1,474.44	3,65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8,124.07	41,708.34	11,56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85.38	31,168.92	6,171.38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净资本（万元）			856,669.01	306,392.89	315,171.64
净资产（万元）			891,553.36	428,033.23	406,050.48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796.80%	429.89%	805.13%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96.09%	71.58%	77.62%
净资本/负债	>9.6%	>8%	56.10%	81.23%	1657.37%
净资产/负债	>24%	>20%	58.39%	113.49%	2135.2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3.24%	27.24%	11.41%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15.21%	27.70%	6.80%

注：风险监管指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度关于风险资本准备和净资本计算标准的新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万港币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00%	4,000 万港币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万港币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8 万港币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万元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1.09%	86,000 万元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75.00%	2,000 万港币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元
上海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元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5 万美元
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 万美元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400 万美元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万元

（二）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是	是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	-
上海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是	-	-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是	-	-
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	-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是	-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	-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2012 年度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81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财通香港，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1657672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证书。财通香港出资 3,000 万港币设立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1701578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证书。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证券及期货牌照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签发的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公司自此将财通香港及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3 年度

财通基金与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090006264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财通基金出资 1,6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永安期货出资 1.5 亿元设立永安资本，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691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公司拥有对其 100% 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财通香港出资 500 万港币设立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1877740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公司拥有对其 100% 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财通香港出资 128 万港币设立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编号为 2005890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注册资本 128 万港币，公司拥有对其 100% 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4 年度

公司出资设立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76798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50,340.00 元设立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41400004814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 100% 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瑞萌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41000089984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办妥公司注册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2120651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公司出资 1.5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办妥公司注册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201428332H 的《公司商业注册证书》。该公司注册资本 1 万美元，公司认缴出资 1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办妥公司注册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2122084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公司出资 40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4 年度，财通基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财通基金经营管理事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到期。公司未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故自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日起公司丧失对财通基金实际控制权，不再将财通基金及其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并根据相关规定对 2014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4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552,318.36
资本公积	11,817,974.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34,343.4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168,586.27
资本公积	14,168,586.27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量减值准备。原组合计提比例为零。为了控制风险，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自2014年12月15日起，融资融券业务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0.1%，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0.2%。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4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公司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2,643.30元。

五、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现金流量分析

为充分反映公司的偿债能力，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合理安排公司偿债计划，公司特对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现金流量进行分析。

从三个角度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还本付息能力进行分析，包括：（1）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角度分析本息偿付现金流；（2）从公司整体角度分析本息偿付现金流；（3）公司偿债资金的储备手段分析。

分析结果表明，在多种分析方法下，公司均具有充分能力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一）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角度分析本息偿付现金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将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加大固定收益业务投入，投向股票收益互换、股权激励行权融资、新三板做市等创新业务，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结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与还本付息安排，对投入项目的资金变现周期与债券的还本付息期限进行合理匹配，审慎预测如下：

1、测算条件

（1）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6.00%，全体债券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债券；

(2) 假设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募集资金的项目运用年均收益率为 9%，年收益额为 1.35 亿元；公司已经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固定收益等业务的收益率在 8%-10% 之间，因此估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综合的收益率为 9%；

(3) 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4) 为了测算简便，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

(5) 由于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募集资金的投入阶段对累计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测算中假设每年现金流入/流出是均衡的；

(6) 假设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于期初一并投入。

2、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现金流预测

债券存续期内的现金流量测算

单位：亿元

年序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0	募集资金到位	15.00	募集资金投入	15.00	0	0
1	投资增加的现金收益	1.35	债券利息支出	0.83		
			项目收益所得税支出	0.13		
	小计	1.35		0.96	0.39	0.39
2	投资增加的现金收益	1.35	债券利息支出	0.83		
			项目收益所得税支出	0.13		
	小计	1.35		0.96	0.39	0.78
3	投资增加的现金收益	1.35	债券利息支出	0.83		
			项目收益所得税支出	0.13		
	小计	1.35		0.96	0.39	1.17
4	投资增加的现金收益	1.35	债券利息支出	0.90		
			项目收益所得税支出	0.11		
	小计	1.35		1.01	0.34	1.51
5	投资增加的现金收益	1.35	债券利息支出	0.90		
			项目收益所得税支出	0.11		

年序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1.35		1.01	0.34	1.85
	合计	21.75		19.90	1.85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的前 3 年，每年现金净流入为 0.39 亿元，3 年合计现金净流量为 1.17 亿元。存续期的后 2 年，每年现金净流入 0.34 亿元，2 年合计现金净流量为 0.68 亿元。因此，在债券整个存续期内合计现金净流量为 1.85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具有较好的现金盈利能力，不仅切实保障了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而且还将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从公司整体角度分析本息偿付现金流

1、公司资产规模分析

根据公司设定的战略目标，公司将保持持续盈利并尽快实现上市。近年来随着公司治理结构改善以及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48.94 亿元、53.09 亿元和 102.61 亿元。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和金融资产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极强。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9 亿元、45.02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88 亿元、13.00 亿元，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各类创新业务的高速发展、国内证券市场的逐步复苏以及公司的通过 A 股上市融资，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收入结构将持续优化，利润来源将逐步拓宽。

整体来看，公司目前的资产总量较大，资产质量较高，资产的流动性极强，对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具备很高的保障能力。随着未来证券市场的逐步回暖，可以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将进一步的稳健增长，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将足以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三）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现金储备手段

除业务盈利的现金流以外，公司备有多种渠道作为债券本金归还的储备手段。包括：

- 1、公司可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 2、公司可抛售自营证券取得资金；
- 3、公司可变现房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资金。

（四）总体评价

无论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现金流分析来看，或从公司整体现金流分析来看，或从偿债资金的储备手段来看，公司都有充分能力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母公司口径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总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68,675.60	25.26%	423,863.82	32.65%	616,519.66	68.19%
其中：客户存款	647,126.05	18.81%	397,304.71	30.60%	422,774.20	46.76%
结算备付金	384,446.17	11.18%	87,296.51	6.72%	52,700.71	5.83%
其中：客户备付金	373,676.20	10.86%	82,039.14	6.32%	41,008.72	4.54%
拆出资金	15,000.00	0.44%	-	0.00%	-	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出资金	919,200.00	26.72%	292,309.81	22.52%	70,248.47	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846.83	3.57%	81,352.35	6.27%	22,831.22	2.53%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971.11	23.26%	235,195.76	18.12%	806.00	0.09%
应收款项	7,432.83	0.22%	922.99	0.07%	176.18	0.02%
应收利息	27,007.64	0.79%	8,192.44	0.63%	3,318.63	0.37%
存出保证金	29,415.71	0.86%	11,436.25	0.88%	16,022.69	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845.04	3.34%	43,653.39	3.36%	32,129.55	3.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4,547.89	2.46%	58,508.18	4.51%	54,550.48	6.03%
投资性房地产	8,614.25	0.25%	8,956.57	0.69%	6,773.36	0.75%
固定资产	12,996.02	0.38%	12,698.80	0.98%	16,239.22	1.80%
在建工程	630.00	0.02%	-	0.00%	-	0.00%
无形资产	33,146.74	0.96%	2,038.16	0.16%	1,479.70	0.16%
商誉	-	0.00%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4.03	0.08%	2,297.63	0.18%	502.00	0.06%
其他资产	8,007.61	0.23%	29,550.19	2.28%	9,799.85	1.08%
资产总计	3,439,577.48	100.00%	1,298,272.85	100.00%	904,097.71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主，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上述四项自有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分别为67.53%、78.00%和85.29%，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强。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904,097.71万元、1,298,272.85万元和3,439,577.48万元。报告期内，总资产整体呈增长态势，2013年末较2012年末大幅增长43.60%，主要原因是2013年起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发展迅速，从而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大幅增长。2014年末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164.93%，主要

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起 A 股大幅上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从而货币资金、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大幅增长。

(2)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最大组成部分，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16,519.66 万元、423,863.82 万元和 868,675.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19%、32.65%和 25.26%。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资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68.57%、93.73%和 74.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资金存款	647,126.05	74.50%	397,304.71	93.73%	422,774.20	68.57%
自有货币资金	221,549.55	25.50%	26,559.11	6.27%	193,745.46	31.43%
货币资金合计	868,675.60	100.00%	423,863.82	100.00%	616,519.66	100.00%

2014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起 A 股大幅上涨，大量资金进入股市。自有货币资金余额 201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起随着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迅速发展，债券逆回购业务的开展，公司自有资金利用率提高，从而年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2014 年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12 月份进行了增资扩股。

②结算备付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52,700.71 万元、87,296.51 万元和 384,446.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3%、6.72%和 11.18%。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和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373,676.20	97.20%	82,039.14	93.98%	41,008.72	77.81%
自有结算备付金	10,769.97	2.80%	5,257.36	6.02%	11,691.99	22.19%
结算备付金合计	384,446.17	100.00%	87,296.51	100.00%	52,700.71	100.00%

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受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以及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金额的影响。2014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4年下半年起A股大幅上涨，交易量大幅增加。

③融出资金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70,248.47万元、292,309.81万元和919,20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77%、22.52%和26.72%。公司融出资金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融出资金余额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得益于江浙地区客户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对创新产品较高的接纳度，公司自2012年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该业务发展迅速；2013年公司持续挖掘潜在客户，同时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开展回购业务等渠道扩充了资金规模，从而使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较2012年大幅扩大；2014年融资融券规模继续大幅扩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下半年起A股大幅上涨，交易量大幅增加。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2,831.22万元、81,352.35万元和122,846.8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3%、6.27%和3.57%。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等。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122,518.19	99.73%	64,919.60	79.80%	3,431.80	15.03%
基金	0.26	0.00%	961.83	1.18%	4,566.13	20.00%
股票	328.38	0.27%	15,470.91	19.02%	14,833.30	64.97%
合计	122,846.83	100.00%	81,352.35	100.00%	22,831.22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58,52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投资策略，增加债券投资。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41,494.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延续 2013 年投资策略，继续加大债券投资。

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06.00 万元、235,195.76 万元和 799,971.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8%、0.09%、18.12%和 23.2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债券、股票等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自 2013 年末起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7 月，分别取得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该两项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规模扩大；另一方面公司开展债券逆回购业务，以提高资金利用率。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2,129.55 万元、42,653.39 万元和 114,845.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5%、3.29%和 3.34%。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可供出售股票投资和可供出售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8,500.00	7.40%	14,911.13	34.16%	18,002.87	56.03%
基金	21,253.29	18.51%	989.92	2.27%	1,000.92	3.12%
股票	858.76	0.75%	10,235.45	23.45%	5,096.70	15.86%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出证券	360.67	0.31%	990.10	2.27%	1,066.80	3.3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2,872.32	28.62%	15,526.80	35.57%	6,962.26	21.6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43.54%	-	0.00%	-	0.00%
其他	1,000.00	0.87%	1,000.00	2.29%	-	0.00%
合计	114,845.04	100.00%	42,653.39	100.00%	32,129.55	100.00%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其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⑦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54,550.48万元、59,508.18万元和84,547.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03%、4.58%和2.46%。长期股权投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表决权比例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永安期货	成本法	51.09%	42,518.65	42,518.65	42,518.65
财通香港	成本法	100.00%	16,022.53	7,989.53	3,031.83
财通基金	权益法	40.00%	6,006.71	8,000.00	8,000.00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成本法			1,000.00	1,000.0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20,000.00		
合计			84,547.89	59,508.18	54,550.48

201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2年末增加4,957.70万元，系公司对财通香港增资4,957.70万元。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3年末增加25,039.7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出资设立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财通香港进行增资；公司对财通基金的表决权比例下降，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公司对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投资由于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至可供。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总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2,112.00	7.54%	90,000.00	10.34%	-	0.00%
拆入资金	159,000.00	6.24%	49,000.00	5.63%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	0.00%	-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	0.00%	-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7,895.94	35.63%	198,046.00	22.76%	-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20,213.81	40.04%	483,687.54	55.58%	478,177.36	96.0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0.00%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648.42	0.93%	16,431.61	1.89%	6,979.62	1.40%
应交税费	15,879.46	0.62%	9,640.13	1.11%	4,123.57	0.83%
应付款项	4,380.09	0.17%	7,302.60	0.84%	167.60	0.03%
应付利息	7,064.24	0.28%	2,424.62	0.28%	-	0.00%
预计负债	-	0.00%	4,244.88	0.49%	-	0.00%
长期借款	4,546.04	0.18%	-	0.00%	-	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	7.85%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1.85	0.11%	32.45	0.00%	223.07	0.04%
其他负债	10,382.27	0.41%	9,429.80	1.08%	8,376.01	1.68%
负债合计	2,548,024.12	100.00%	870,239.62	100.00%	498,047.2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09%、97.28%和98.64%。

(2) 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①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3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90,000.00 万元，系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余额。2014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余额为 192,112.00 万元，系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余额。

②拆入资金

2013 年末，拆入资金余额为 49,000.00 万元系公司获得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的资格，开展转融通业务自证金公司拆入。2014 年末，拆入资金余额为 159,000.00 万元，系开展转融通业务自证金公司拆入和银行拆入。

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98,046.00 万元和 907,895.94 万元。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从而回购业务规模相应增加。

④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478,177.36 万元、483,687.54 万元和 1,020,213.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01%、55.58%和 40.04%。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最高，该负债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传统经纪业务比重逐年降低。2014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绝对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起 A 股大幅上涨，大量资金进入股市。

⑤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 6,979.62 万元、16,431.61 万元和 23,648.4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绩逐年提升，计提的奖金及绩效工资增加。

⑥应付债券

2014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200,000 万元，系公司发行的 20 亿元次级债券余额。

⑦其他负债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8,376.01 万元、9,429.80 0 万元和 10,382.27 万元。

3、股东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310,000.00	180,000.00	140,000.00
资本公积	440,618.93	183,218.93	101,213.3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904.65	-1,555.23	-
盈余公积	9,400.09	2,339.96	21,415.78
一般风险准备	61,631.73	47,511.47	42,831.55
未分配利润	105,964.09	16,379.73	100,589.77
股东权益合计	936,519.49	428,033.23	406,050.48

2013 年末，公司股本合计 180,000.00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40,000.00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181,802.07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80,588.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06,050.48 万元，扣除一般风险准备 42,831.55 万元后的净资产 363,218.93 万元折成股本 180,000.00 万元，所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3,218.93 万元。

2014年末，公司股本合计310,000.00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130,000.00万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440,618.93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257,4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权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5号）批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130,000.00万元。

4、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3.89	-279,812.55	-44,17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4.94	-27,507.50	2,93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315.82	285,259.01	-19.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596.98	-22,061.03	-41,254.9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44,173.53万元，主要原因是股市持续低迷，客户资金净流出56,424.75万元。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79,812.5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迅速发展，资金占用额增加。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133,493.8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融

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金占用额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93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房屋建筑物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现金 5,338.44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7,507.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土地款和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共计 24,427.3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4,22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土地款和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共计 16,218.75 万元，出资 20,000.00 万元设立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出资 8,033.00 万元对财通香港进行增资。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大额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85,259.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筹集资金 90,000.00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筹集资金 198,046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844,315.82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次级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

5、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15%	47.45%	4.67%
流动比率（倍）	1.64	1.76	27.01
速动比率（倍）	1.64	1.76	27.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2	7.21	171.18
净资本比率	56.07%	79.26%	1586.18%

净资本比率=净资本/（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公司 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7%，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47.45%。资产负债率在 2013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迅速发展，固定收益业务投入加大，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通过回购业务、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转融通业务分别融资 198,046.00 万元、90,000.00 万元和 49,000.00 万元。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继续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融资规模继续扩大。

公司 20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达 171.18 倍，远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未发生外部融资。2014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通过回购业务、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转融通业务大量融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公司利息支出增加的同时，资本中介业务利息收入也在持续增加，公司利息净收入为正数且持续增加，因此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的持续下降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以现金类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非现金类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拓展了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6、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01,204.87	127,375.74	83,260.23
营业支出	110,883.32	90,906.18	79,992.01
营业利润	90,321.55	36,469.56	3,268.22
利润总额	90,343.88	32,381.46	6,856.49
净利润	70,601.30	23,399.61	5,411.63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含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持续改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以外的收入占比持续增长，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0,193.28	69.68%	86,562.07	67.96%	57,246.83	68.7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1,273.91	45.36%	67,329.55	52.86%	44,805.79	53.81%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6,107.71	12.98%	11,421.23	8.97%	11,082.54	13.31%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9,138.98	9.51%	6,917.99	5.43%	1,222.99	1.47%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510.01	1.25%	893.30	0.70%	135.52	0.16%
利息净收入	35,857.26	17.82%	27,817.21	21.84%	20,284.80	24.36%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40.60	11.20%	13,501.51	10.60%	1,869.48	2.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96	0.73%	-1,579.17	-1.24%	2,641.55	3.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2	0.01%	-105.54	-0.08%	-8.39	-0.01%
其他业务收入	1,142.75	0.57%	1,179.66	0.93%	1,225.97	1.47%
营业收入合计	201,204.87	100.00%	127,375.74	100.00%	83,260.23	100.00%

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7,246.83 万元、86,562.07 万元和 140,193.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76%、67.96% 和 69.68%。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

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波动主要受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市场手续费及佣金率等影响。2013年，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22,523.76万元，主要原因是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股票基金累计交易量同比增长，从而带动经纪业务收入增长。2014年，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23,944.3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下半年以来股市大幅上涨，股票基金累计交易量同比大幅增长。

公司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盈利模式进而摆脱单纯依赖经纪业务的传统经营格局。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均呈增长态势，逐渐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利息净收入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0,284.80万元、27,817.21万元和35,857.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36%、21.84%和17.82%。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短期融资券、收益权回购和融资融券业务等支付的利息；利息净收入即上述利息收支的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4,993.75	13,738.14	20,084.0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6,369.55	15,905.46	2,632.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651.11	4,921.43	58.46
其他	93.26	343.53	0.30
利息收入小计	66,308.27	34,908.56	22,775.24
利息支出	30,451.00	7,091.35	2,490.44
利息净收入	35,857.26	27,817.21	20,284.80

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得益于江浙地区客户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对创新产品较高的接纳度，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从而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增长。

③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4,511.03万元、11,922.34万元和23,999.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2%、9.36%和11.93%。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07.64	13.37%	-	0.00%	1,537.72	34.09%
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金融资产的投资 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791.92	86.63%	11,922.34	100.00%	2,973.31	65.91%
合计	23,999.56	100.00%	11,922.34	100.00%	4,511.03	100.00%

2012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来自于永安期货分红，2014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来自于权益法核算下的财通基金当期损益。

2012年，证券自营业务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了投资组合，固定收益业务表现良好。2013年，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把握股市阶段性机会，获取较好绝对收益。2014年度，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继续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加大固定收益业务投入，收益良好；另一方面股市大幅上涨，股票收益良好。

(2) 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89.89	10.81%	7,060.92	7.77%	3,511.15	4.39%
业务及管理费	99,404.38	89.65%	83,942.96	92.34%	76,674.95	95.85%
资产减值损失	-853.27	-0.77%	-325.21	-0.36%	-407.39	-0.51%
其他业务成本	342.32	0.31%	227.52	0.25%	213.30	0.27%
营业支出合计	110,883.32	100.00%	90,906.18	100.00%	79,992.01	100.00%

公司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并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带来营业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职工费用、房租水电费、折旧费、邮电通讯费、业务招待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差旅费和业务宣传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3) 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利润	90,321.55	36,469.56	3,268.22
营业外收入	830.14	476.77	3,743.76
营业外支出	807.80	4,564.87	155.49
利润总额	90,343.88	32,381.46	6,856.49
所得税费用	19,742.59	8,981.85	1,444.86
净利润	70,601.30	23,399.61	5,411.63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5,411.63 万元、23,399.61 万元和 70,601.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在经历了 2012 年的低谷后，呈快速上升态势。2013 年起，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迅速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在经历前期的积累后，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资产管理业务坚持通道业务和主动管理业务共同发展，规模不断壮大；自营业务团队市场反应能力增强，证券自营业务实现良好的收益，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二) 合并口径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 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总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40,665.52	37.46%	1,108,070.51	45.71%	1,051,126.10	59.09%
其中：客户存款	1,637,898.42	31.61%	995,396.56	41.06%	756,467.56	42.53%
结算备付金	501,516.07	9.68%	183,672.34	7.58%	185,678.92	10.44%
其中：客户备付金	437,187.17	8.44%	178,414.98	7.36%	173,986.93	9.78%
拆出资金	15,000.00	0.29%	-	0.00%	-	0.00%
融出资金	920,770.24	17.77%	293,098.07	12.09%	70,248.47	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485.10	2.46%	84,710.70	3.49%	26,215.52	1.47%
衍生金融资产	-	-	-	0.00%	-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971.11	15.44%	241,375.76	9.96%	806.00	0.05%
应收款项	7,432.83	0.14%	3,614.05	0.15%	471.40	0.03%
应收利息	27,662.50	0.53%	8,961.86	0.37%	4,203.84	0.24%
存出保证金	540,889.68	10.44%	323,262.63	13.34%	342,351.24	1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016.70	2.91%	62,184.01	2.57%	35,290.30	1.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546.98	0.40%	8,486.94	0.35%	8,901.11	0.50%
投资性房地产	8,614.25	0.17%	8,956.57	0.37%	6,773.36	0.38%
固定资产	24,752.18	0.48%	24,363.96	1.01%	27,406.10	1.54%
在建工程	988.21	0.02%	-	0.00%	-	0.00%
无形资产	59,930.99	1.16%	3,826.05	0.16%	3,182.34	0.18%
商誉	999.81	0.02%	999.81	0.04%	999.81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2.50	0.07%	2,509.55	0.10%	808.29	0.05%
其他资产	28,992.95	0.56%	65,913.84	2.72%	14,293.64	0.80%
资产总计	5,180,857.62	100.00%	2,424,006.65	100.00%	1,778,756.43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存出保证金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强。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778,756.43 万元、2,424,006.65 万元和 5,180,857.62 万元。报告期内，总资产整体呈增长态势，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大幅增长 36.28%，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起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发展迅速，从而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大幅增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 113.73%，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起 A 股大幅上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从而货币资金、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大幅增长。

(2)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最大组成部分，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1,126.10 万元、1,108,070.51 万元和 1,940,665.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09%、45.71%和 37.46%。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资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71.97%、89.83%和 84.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资金存款	1,637,898.42	84.40%	995,396.56	89.83%	756,467.56	71.97%
自有货币资金	302,767.10	15.60%	112,673.95	10.17%	294,658.53	28.03%
货币资金合计	1,940,665.52	100.00%	1,108,070.51	100.00%	1,051,126.10	100.00%

报告期内，客户资金存款余额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永安期货期货经纪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 2014 年下半年起 A 股大幅上涨，大量资金进入股市，从而相应客户资金存款余额增长。

2013 年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起随着融资融

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迅速发展，债券逆回购业务的开展，公司自有资金利用率提高，从而年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2014 年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12 月份进行了增资扩股。

②结算备付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85,678.92 万元、183,672.34 万元和 501,516.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44%、7.58%和 9.68%。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和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437,187.17	87.17%	178,414.98	97.14%	173,986.93	93.70%
自有结算备付金	64,328.90	12.83%	5,257.36	2.86%	11,691.99	6.30%
结算备付金合计	501,516.07	100.00%	183,672.34	100.00%	185,678.92	100.00%

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受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以及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金额的影响。2014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起 A 股大幅上涨，交易量大幅增加。

③融出资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70,248.47 万元、293,098.07 万元和 920,770.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5%、12.09%和 17.77%。公司融出资金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融出资金余额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得益于江浙地区客户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对创新产品较高的接纳度，公司自 2012 年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该业务发展迅速；2013 年公司持续挖掘潜在客户，同时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开展回购业务等渠道扩充了资金规模，从而使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较 2012 年大幅扩大；2014 年融资融券规模继续大幅扩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起 A 股大幅上涨，交易量大幅增加。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6,215.52万元、84,710.70万元和127,485.1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7%、3.49%和2.46%。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等。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122,518.19	96.10%	65,764.79	77.63%	4,412.81	16.83%
基金	2,859.16	2.24%	1,659.58	1.96%	6,969.41	26.59%
股票	2,099.94	1.65%	16,384.11	19.34%	14,833.30	56.58%
其他	7.81	0.01%	902.22	1.07%	-	0.00%
合计	127,485.10	100.00%	84,710.70	100.00%	26,215.52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58,495.1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投资策略，增加债券投资。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42,774.4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延续2013年投资策略，继续加大债券投资。

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806.00万元、241,375.76万元和799,971.1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5%、9.96%和15.4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债券、股票等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自2013年末起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于2012年11月、2013年7月，分别取得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该两项发展迅速，业务规模扩大；另一方面公司开展债券逆回购业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⑥存出保证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342,351.24 万元、323,262.63 万元和 540,889.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25%、13.34%和 10.44%。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期货交易保证金、证券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等。

存出保证金余额主要系永安期货期货交易保证金。报告期内，存出保证金余额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永安期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期货交易保证金余额增加。

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5,290.30 万元、62,184.01 万元和 151,016.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8%、2.57%和 2.86%。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可供出售股票投资和可供出售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8,500.00	5.63%	14,911.13	23.98%	18,002.87	51.01%
基金	21,253.29	14.07%	989.92	1.59%	4,161.67	11.79%
股票	858.76	0.57%	10,235.45	16.46%	5,096.70	14.44%
融出证券	360.67	0.24%	990.10	1.59%	1,066.80	3.0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8,697.06	38.87%	29,867.41	48.03%	6,962.26	19.73%
银行理财产品	57,000.00	37.74%	-	0.00%	-	0.00%
信托计划	506.92	0.34%	4,050.00	6.51%	-	0.00%
其他	3,840.00	2.54%	1,140.00	1.83%	-	0.00%
合计	151,016.70	100.00%	62,184.01	100.00%	35,290.30	100.00%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其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⑧其他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16,859.33 万

元、14,293.64 万元、65,913.84 万元和 28,992.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0%、2.72% 和 0.56%。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存货和预付款项等。

2013 年末其他资产同比增加 51,62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38,539.41 万元土地购置款。2014 年末其他资产同比减少 36,92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购置款转入无形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总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968.39	0.31%	9,900.00	0.52%	-	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2,112.00	4.62%	90,000.00	4.75%	-	0.00%
拆入资金	159,000.00	3.83%	49,000.00	2.59%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3	0.00%	-	0.00%	-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	0.00%	-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7,895.94	21.85%	198,046.00	10.46%	-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7,350.48	24.49%	483,683.09	25.55%	477,662.24	37.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0.00%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267.23	0.85%	27,582.57	1.46%	14,014.49	1.09%
应交税费	19,880.18	0.48%	11,079.72	0.59%	7,564.84	0.59%
应付款项	5,984.71	0.14%	8,068.75	0.43%	167.60	0.01%
应付利息	7,086.28	0.17%	2,442.52	0.13%	-	0.00%
预计负债	5,238.77	0.13%	4,244.88	0.22%	-	0.00%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	4.81%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5.76	0.07%	32.45	0.00%	178.06	0.01%
其他负债	1,589,015.36	38.25%	1,009,020.03	53.30%	789,775.87	61.25%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4,154,786.83	100.00%	1,893,100.00	100.00%	1,289,363.11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其他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9%、98.11% 和 98.70%。

(2) 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①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3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90,000.00 万元，系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余额。2014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余额为 192,112.00 万元，系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余额。

②拆入资金

2013 年末，拆入资金余额为 49,000.00 万元系公司获得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的资格，开展转融通业务自证金公司拆入。2014 年末，拆入资金余额为 159,000.00 万元，系开展转融通业务自证金公司拆入和银行拆入。

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98,046.00 万元和 907,895.94 万元。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从而回购业务规模相应增加。

④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477,662.24 万元、483,683.09 万元和 1,017,350.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05%、25.55% 和 24.49%。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最高，该负债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传统经纪业务比重逐年降低。

⑤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4,014.49万元、27,582.57万元和35,267.2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9%、1.46%和0.85%。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绩逐年提升，计提的奖金及绩效工资增加。

⑥应付债券

2014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200,000万元，系公司发行的20亿元次级债券余额。

⑦其他负债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789,775.87万元、1,009,020.03万元和1,589,015.3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25%、53.30%和38.25%。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期货风险准备金、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和代理兑付债券款等，其中应付货币保证金是其他负债的主要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	0.00%	1,063.32	0.13%
其他应付款	29,130.48	1.83%	16,809.97	1.46%	9,390.19	1.19%
代理兑付债券款	852.96	0.05%	852.96	0.07%	853.52	0.11%
预收款项	2,132.34	0.13%	-	0.00%	-	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1,532,922.56	96.47%	973,809.38	84.55%	765,986.54	96.99%
应付质押保证金	11,097.47	0.70%	6,350.39	0.55%	3,416.68	0.43%
期货风险准备金	12,674.88	0.80%	11,025.28	0.96%	8,955.03	1.13%
应付期货投资者 风险保障基金	204.67	0.01%	172.06	0.01%	110.60	0.01%

合计	1,589,015.36	100.00%	1,009,020.03	100.00%	789,775.8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永安期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客户缴纳的货币保证金余额增加。

3、股东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310,000.00	180,000.00	140,000.00
资本公积	440,618.93	183,218.93	101,236.5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904.65	-1,555.23	-177.17
盈余公积	9,400.09	2,339.96	21,415.78
一般风险准备	61,631.73	47,511.47	42,831.55
未分配利润	105,964.09	41,576.19	116,54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6,519.49	453,091.33	421,849.16
少数股东权益	89,551.29	77,815.32	67,544.15
股东权益合计	1,026,070.78	530,906.65	489,393.32

2013年末，公司股本合计180,000.00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40,000.00万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182,037.14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80,800.6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06,050.48万元，扣除一般风险准备42,831.55万元后的净资产363,218.93万元折成股本180,000.00万元，所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3,218.93万元。

2014年末，公司股本合计310,000.00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130,000.00万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440,618.93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257,4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权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5号）批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130,000.00万元。

4、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19.79	-58,490.21	-20,30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2.53	-46,201.51	-4,28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342.19	293,614.59	-8,070.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26	-351.56	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759.19	188,571.30	-32,662.6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0,306.56 万元，主要原因是股市低迷，客户资金净流出 56,424.75 万元。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58,49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迅速发展，资金占用额增加，现金净流出。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91,719.7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起股市持续上涨，交易活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大幅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等；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28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共计 6,628.85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6,20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土地款和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共计 47,597.46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7,19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土地款和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共计 27,768.60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8,07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永安期货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8,050.82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93,61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筹集资金 90,000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筹集资金 198,046 万元，永安期货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9,900.0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847,34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次级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

5、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5.36%	72.64%	62.39%

流动比率（倍）	2.88	4.45	55.34
速动比率（倍）	2.88	4.45	55.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2	12.39	613.98
净资产比率（母公司）	56.07%	79.26%	1586.18%

净资产比率=净资产/（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9%、72.64%和 75.36%。与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比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高，主要原因是永安期货收取的客户保证金计入应付保证金科目，使负债总额大幅增加，抬高资产负债率。

2013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迅速发展，固定收益业务投入加大，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通过回购业务、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转融通业务分别融资 198,046 万元、90,000 万元和 49,000 万元。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继续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融资规模继续扩大。

公司 20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达 613.98 倍，远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未发生外部融资。2014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通过回购业务、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转融通业务大量融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公司利息支出增加的同时，资本中介业务利息收入也在持续增加，公司利息净收入为正数且持续增加，因此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的持续下降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以现金类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非现金类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拓展了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6、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50,228.06	225,913.65	141,153.13

营业支出	319,491.34	162,942.78	123,346.23
营业利润	130,736.72	62,970.87	17,806.90
利润总额	129,955.62	58,842.26	22,687.47
净利润	101,406.60	43,259.96	15,81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68.28	32,643.36	9,825.37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含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持续改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以外的收入占比持续增长，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670.16	40.57%	144,657.60	64.03%	98,479.64	69.7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0,138.72	20.02%	65,228.27	28.87%	43,306.47	30.68%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36,944.02	8.21%	46,726.61	20.68%	40,568.55	28.74%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6,107.71	5.80%	11,421.23	5.06%	11,082.54	7.85%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1,598.86	4.80%	7,672.28	3.40%	1,222.99	0.87%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	0.00%	8,935.95	3.96%	2,125.14	1.51%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718.17	1.49%	4,670.83	2.07%	173.95	0.12%
利息净收入	69,403.20	15.42%	49,593.57	21.95%	36,572.02	25.91%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57.44	8.63%	17,110.32	7.57%	1,986.20	1.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15	0.11%	-1,137.86	-0.50%	2,733.04	1.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	0.00%	-168.16	-0.07%	-8.38	-0.01%
其他业务收入	158,830.77	35.28%	15,858.19	7.02%	1,390.61	0.99%
营业收入合计	450,228.06	100.00%	225,913.65	100.00%	141,153.13	100.00%

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98,479.64万元、144,657.60万元和182,670.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77%、64.03%

和 40.57%。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波动主要受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市场手续费及佣金率等影响。2013 年，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 21,92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股票基金累计交易量同比增长，从而带动经纪业务收入增长。2014 年，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 24,91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以来股市大幅上涨，股票基金累计交易量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永安期货业务规模扩大，代理期货成交量逐年上升，发展良好。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均呈增长态势，逐渐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盈利模式进而改变过于依赖经纪业务的传统经营格局。

2012 年-2013 年，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2014 年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为 0，系由于表决权比例下降，公司不再对财通基金具有控制权，自 2014 年年初起未将财通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利息净收入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6,572.02 万元、49,593.57 万元和 69,40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91%、21.95%和 15.42%。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短期融资券、收益权回购和融资融券业务等支付的利息；利息净收入即上述利息收支的净额。

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得益于江浙地区客户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对创新产品较高的接纳度，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从而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增

长。

③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4,719.24万元、15,972.46万元和39,340.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7.07%和8.74%。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60.97	18.71%	2,345.83	14.69%	1,168.05	24.75%
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79.62	81.29%	13,626.63	85.31%	3,551.19	75.25%
合计	39,340.59	100.00%	15,972.46	100.00%	4,719.24	100.00%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在2012年扭亏为盈后实现快速增长。2012年，证券自营业务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了投资组合，固定收益业务表现良好。2013年，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把握股市阶段性机会，获取较好绝对收益。2014年度，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继续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加大固定收益业务投入，收益良好；另一方面股市大幅上涨，股票收益良好。

(2) 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03.70	4.48%	10,276.64	6.31%	5,803.90	4.71%
业务及管理费	144,896.24	45.35%	138,067.23	84.73%	117,823.87	95.52%
资产减值损失	1,551.82	0.49%	175.47	0.11%	-495.04	-0.40%
其他业务成本	158,739.58	49.69%	14,423.45	8.85%	213.50	0.17%
营业支出合计	319,491.34	100.00%	162,942.78	100.00%	123,346.23	100.00%

公司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并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带来营业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职工费用、房租水电费、折旧费、邮电通讯费、业务招待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差旅费和业务宣传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3) 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利润	130,736.72	62,970.87	17,806.90
营业外收入	908.46	813.59	5,089.16
营业外支出	1,689.55	4,942.19	208.60
利润总额	129,955.62	58,842.26	22,687.47
所得税费用	28,549.02	15,582.30	6,877.10
净利润	101,406.60	43,259.96	15,81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68.28	32,643.36	9,825.37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25.37 万元、32,643.36 万元和 85,568.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呈逐年上升态势。2013 年起公司盈利能力较前期大幅增强，主要原因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迅速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在经历前期的积累后，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资产管理业务坚持通道业务和主动管理业务共同发展，规模不断壮大；自营业务团队市场反应能力增强，证券自营业务实现良好的收益；永安期货期货经纪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等业务方面合法经营，稳健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其中，经纪业务相关排名均在行业中位数之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呈现良好发展态势；证券自营业务灵活配置、稳健经营，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并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成为新的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以补充营运资金增加资本实力。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加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加快资本中介业务发展；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债券自营业务能力；加大对股票收益互换、股权激励行权融资、新三板做市等创新业务的资金支持，不断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国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进一步发展浙江市场以及周边市场，巩固区域优势，并不断提升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六、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四) 本期债券总额 15 亿元计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五)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报表)	2014年12月31日(模 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163,507.13	4,313,507.13	150,000.00
负债总计	3,137,436.35	3,287,436.35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5.36%	76.21%	0.86%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报表)	2014年12月31日(模 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419,363.68	2,569,363.68	150,000.00
负债总计	1,527,810.32	1,677,810.32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3.15%	65.30%	2.15%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本期发行债券后发行人合并口径备考利息倍数比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利润总额	129,955.62	58,842.26	22,687.47	211,485.36
利息支出	28,742.57	5,167.74	37.01	33,947.32
报告期息税前利润	158,698.20	64,010.00	22,724.48	245,432.68
年数	1.00	1.00	1.00	3.00

最近三年息税前利润平均值	81,810.89
报告期利息支出平均值	11,315.77
债券发行成功后预计每年支付债券利息费用	8,250.00
债券发行成功后预计每年息税前利润总额	90,060.89
债券发行成功后预计每年支付的利息费用总额	19,565.77
债券发行后备考利息备数比率测算	4.60

注：假设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平均利率为 5.50%，则债券发行成功后预计每年支付债券利息费用为 8,250.00 万元。上述利息支出扣除了客户资金利息支出的影响。

依据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测算，公司最近三年息税前利润平均值为 81,810.89 万元，利息支出平均值为 11,315.77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预计公司每年支付债券利息费用 8,250.00 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以此推算，预计公司每年的息税前利润总额为 90,060.89 万元，预计每年支付利息费用总额为 19,565.77 万元，债券发行成功后备考利息倍数比率测算数为 4.60。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战略

（一）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战略目标为通过全面转型、提升和跨越，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一个资本充足、规模适中、治理规范、业务齐全、机制灵活、风控有力、人才丰富、业绩优良，具有区域竞争优势、明显经营特色、国际化视野和富有社会责任感的现代证券控股集团。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主业突出，多元经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为发展战略。

1、做强证券经纪业务

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公司以“增收、增效、增强”为三个突破方向，以客户、市场为中心，以服务和产品为抓手，以“两支队伍”建设为核心，以技术平台搭建为支撑，以专业化营销服务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动力，全力推进经纪业务的转型发展，全面提升经纪业务的市场营销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

2、做大投资银行业务

在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公司重视中小板和创业板项目的储备和开发，注重浙江市场；立足浙江，辐射长三角，服务全国市场；大力发展债券业务，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加快人才引进步伐，努力打造投行专业团队；继续加强投行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致力于把投资银行业务打造成浙江省内最具实力、最具专业能力并具鲜明服务特色的优秀中型投资银行。

3、做优资产管理业务

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公司立足浙江，积极发展壮大，坚持走差异化发展道

路，力争形成具有财通特色的国内优质资产管理品牌。按照事业部制模式“再造”组织管理架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丰富产品线，打造有创新特色的财通资管品牌；“内培外引”增强投研、产品设计和营销团队；以 KPI 推进员工绩效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努力实现全方位的客户服务体系。

4、协同发展相关性业务

(1) 融资融券业务。加大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本投入；做好组织架构的调整和人才储备；推出以市场为导向的服务和产品。

(2) 证券研究业务。立足“双服务”（即研究报告发布业务既能服务于机构投资者，又能服务于公司核心业务和新业务拓展），重点加强对浙股研究，树立公司在浙股研究上的品牌，使财通证券研究所成为国内有一定知名度的特色研究机构。

(3) 证券自营业务。打造有竞争力的投资团队，通过合理配置与管理公司自有资金，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持续保值增值，取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4) 场外市场业务。立足浙江，加快发展，力争将场外市场业务打造成国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积极开展项目储备工作，持续为企业提供挂牌后的督导服务。积极参与地方柜台交易市场的建设，建立柜台交易业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培育和扩充推荐挂牌机构队伍，探索主办券商开展直投、挂牌企业股权激励、挂牌企业转板等制度。

(5) 金融工程。紧跟国内外金融工程应用研究前沿领域，适时组建投资和研究相结合的金融工程团队或部门，尽快开展金融工程产品的研发、设计、推广和应用。建立金融工程的研发队伍，设计出基于量化投资或者套利交易的资产管理理财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简单直接、收益良好的套利交易策略。

(6) 在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指引下探索跨境业务。财通香港是财通证券集团化经营的重要构成部分，是探索将触角伸向海外、境外并积极拓展国际化业务的重要支点。

(7) 整合资源，致力于创新发展。在传统业务领域选择“紧跟式”的创新

策略，摒弃盲从，紧跟不舍，不求原创，但求不掉队；在创新业务领域，要走差异化竞争之路，向特色化方向发展。设立创新组织，并健全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深耕现有业务，探寻创新空间；开拓创新业务，优化收入结构。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一）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的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投向及资金运用规模如下：

- 1、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
- 2、加大固定收益业务投入，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
- 3、投向股票收益互换、股权激励行权融资、新三板做市等创新业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

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按照资金的使用及归还计划，严格匹配资金使用期限，保证现金流的合理规划和严格执行，严格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

（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1、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自从获得业务资格后，公司融

资融券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存量规模分别为 29.31 亿元、92.17 亿元；当期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1.59 亿元、3.64 亿元。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账户余额分别位居行业第 27 位、第 25 位，均优于行业中位数水平。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排名统计数据，2013 年度、2014 年上半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排名分别位居行业第 23 位、第 26 位。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收益稳健、风险可控及业务带动性强等主要特点。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转型，提高盈利水平，优化收入结构。公司目前资本规模相对不足，已成为制约该业务发展的瓶颈。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7 月，先后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自从获得业务资格后，公司上述两项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存量规模分别为 16.24 亿元、13.99 亿元，当期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0.48 亿元、1.32 亿元。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3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次数 24 次，位居行业第 11 位；累计实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量达到 40,833.22 万股，位居行业第 16 位。2014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实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次数 17 次，位居行业第 18 位；累计实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量 18,497.96 万股，位居行业第 37 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具有收益稳健、风险可控等主要特点，其发展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转型，提高盈利水平，优化收入结构。公司目前资本规模相对不足，已成为制约上述两项业务发展的瓶颈。

综上所述，公司拟运用 10 亿元募集资金扩大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在内的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

2、加大固定收益业务投入

近几年来，国内债券市场取得了长足进步，无论是债券品种、发行规模还是债券存量以及交易量都有了大幅提升。国内债券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为公司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提供了有力的市场环境。目前，国内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债券市场存量约 35.94 万亿。

公司于 2013 年引进了具有专业投资及研究技能的固定收益团队,同时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监控机制和制度体系,有效地控制了自营业务风险。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使用业务杠杆后自营债券规模分别为 7.40 亿元、1.07 亿元,当期收益总额分别为 0.16 亿元、0.10 亿元。根据公司对自营投资的整体规划,结合证券行业同业的经营战略及业务布局的整体趋势,公司认为适度提高在固定收益业务上的资金配置力度,将有利于分散风险稳定自营收益,降低公司利润波动幅度。适度扩大固定收益业务投资规模,有利于捕捉市场机会,提高投资收益,提升公司在债券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拟将 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固定收益业务投入,扩大债券自营规模。

3、投向股票收益互换、股权激励行权融资、新三板做市等创新业务

近年来,证券行业不断推进创新,各类创新业务层出不穷。公司将用 2 亿元募集资金投向股票收益互换、股权激励行权融资、新三板做市、限制性股票融资、场外股权质押融资等创新业务。上述业务的发展,一方面,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另一方面,有利于寻找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业务收入结构。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将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配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 公司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

1、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资金管理以“安全性、收益性、重要性、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安全性原则,指的是公司资金配置方向应确保风险可控,以保障本金的安全性为首要考虑因素。收益性原则,指的是公司在进行资金配置时,在保障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基础上,应寻求资金配置收益的最大化。重要性原则,指的是公司资金供需矛盾

突出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必要的、基本的支出需要前提下，业务营运资金按照轻重缓急、有保有控的原则来安排供给。流动性原则，指的是公司在进行资金配置时，应考虑资金投向的期限与变现能力，在期限长短、变现能力强弱等因素中寻求平衡。

2、资金管理的工作机制与职责

公司经营层办公会议为资金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审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方案，确定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年度资金额度，并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出资和其他重大单项投资事项议案作出决议。

计划财务部为资金管理的职能机构，拟定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拟定公司年度资金预算草案；根据各业务条线年度资金需求，拟定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年度资金额度方案草案；拟定公司资金年度考核方案；实时跟踪各业务条线的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编制资金年度预算、月预算、周预算工作；对资金配置管理中的重要事项提出建议或方案；负责公司资金的统筹供给和流动性管理工作，在出现流动性风险预警时，向资金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告，并向各用资业务条线发送流动性风险预警函。

合规部负责审核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涉及资金使用事项的合同合规性；审核各用资业务条线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对公司资金配置事项进行合规检查与监督。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各用资业务条线的资金配置情况实施风险限额管理；针对各用资业务条线的资金投向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提出风险管理意见；针对各业务条线的资金配置安排，进行压力测试并提出改进建议；关注公司资金总体配置上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证券行业面临的系统性风险。

3、资金预算与计划管理

资金预算编制包括日报表、周预算、月预算与年度预算。计划财务部为资金预算编制管理的牵头部门，各用资业务部门应积极配合。

资金月预算与周预算包括资金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各用资业务部门完成资金月预算与周预算的编制，并将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部门资金月（周）预

算编制表》送交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在收集所有用资业务部门的预算编制表后，根据公司资金来源情况，经综合平衡后，编制完成公司总体的资金月预算与周预算。

资金年度预算包括资金来源预算与资金占用预算，其中资金来源预算包含自有资金及融入资金预算，资金占用预算包含部门资金占用分配与对外投资预算。各用资业务部门上报其年度资金融入与需求预算。计划财务部在汇集各用资业务部门编制的年度预算基础上，经压力测试与综合平衡后，编制完成年度预算，并报公司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会议审议。

4、资金配置与运作管理

所有资金配置由公司统一进行安排，业务部门以其自身持有的资产进行融资的，公司将在融资额度内予以优先保障。在资金配置时，资金年度预算为基本依据，在实际配置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部门资金盈缺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公司总体的资金月预算与周预算，在资金配置给各用资业务条线，并考虑日常经营以及资本性业务资金需求以后，即为公司可运作资金余额。

5、资金运用的风险管理

在资金运用中，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证券行业面临的系统性风险。风险管理部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控机制，在公司触发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时，提出流动性风险处置意见，及时向资金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抄送计划财务部。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市场利率及其他价格指标持续出现大幅变动时，对公司各用资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风险管理部建立压力测试机制，当上述价格持续变动对公司用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时，及时向资金管理委员会报告。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失。各业务部门建立交易对手的选择标准并严格执行。风险管理部关注证券行业面临的系统性风险，对公司资金配置的总体方向提供建议。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年4月，财通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3年6月6日，公司取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3]386号），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2013年9月27日，公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234号），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18亿元，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6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名称	规模	期限	债券信用评级	发行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利率	兑付情况
2013-10-28	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9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5.50%	已于2014年1月28日到期兑付
2014-1-10	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9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6.44%	已于2014年4月14日到期兑付
2014-2-20	2014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5.50%	已于2014年5月23日到期兑付
2014-4-10	2014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6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5.00%	已于2014年7月11日到期兑付
2014-5-20	2014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45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4.75%	已于2014年8月20日到期兑付
2014-7-16	2014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75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4.79%	已于2014年10月16日到期兑付
2014-8-18	2014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6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4.75%	已于2014年11月18日到期兑付
2014-12-4	2014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45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4.90%	已于2015年3月5日到期兑付
2014-12-12	2014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45亿元	60天	A-1级	AA+级	5.80%	已于2015年2月10日到期兑付
2014-12-22	2014年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45亿元	42天	A-1级	AA+级	6.80%	已于2015年2月2日到期兑付
2015-3-11	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5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5.28%	到期日为2015年6月10日
2015-3-19	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45亿元	61天	A-1级	AA+级	5.08%	到期日为2015年5月19日
2015-4-8	2015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45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5.00%	到期日为2015年7月8日

2014年4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次级债券。2014年10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10亿元，票面利率为6.20%，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4年11月1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90%，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准次级债券发行总规模的议案》，规定公司次级债的发行总规模按最高待偿余额计算不超过 50 亿元。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80%，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签名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均已严格按照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已发行的次级债券所募集资金均已严格按照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2014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4号），该决定指出：2013年6月，美锦能源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的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2013年8月14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被受理。2013年7月至8月，重组标的资产之一汾西太岳在煤炭采掘中遭遇陷落柱，并且在煤矿井下开采工作中发生一起顶板事故，被责令停产整顿，影响其正常经营、导致生产成本大幅增加。

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认为：公司作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对该次重组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未关注到该事件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且在发审会后按规定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未对汾西太岳未经审计2013年的利润实现数与盈利预测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影响情况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未对美锦能源提供的资料进行独立判断，并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审慎回复。

（二）整改措施及效果情况

公司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

2014年7月，公司下发《关于加强项目持续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券〔2014〕274号），要求各业务部门在开展证券保荐、债券主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资本中介等业务过程中应切实加强项目合规把关、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督促项目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做好项目持续尽调、后续跟踪及督导等持续管理工作，强化证据意识、有效留痕备查。并从建立健全制度与流程、明确责任主体、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风险应急机制等四个方面对各业务部门提出具体要求。

针对投行财务顾问业务，通知提出：一是应持续关注项目申报后或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标的资产）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发生对重组进程及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报告或披露信息；二是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关注重组协议履行、重组资产交付或过户、重组各方承诺履行、盈利预测实现、公司治理和规范运行等情况，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均已按照通知要求对各项业务进行了自查。投资银行部多次召开专项会议及部务会议，就项目执行勤勉尽责及持续履职、项目持续督导、存续期管理、薪酬延期支付等机制形成相应安排。

此外，公司还将依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考核办法》对相关责任部门及具体责任人进行年终合规绩效考核扣分等问责处理措施。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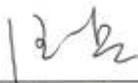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沈继宁


阮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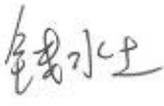

汪一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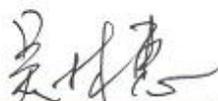

孙勤芳


徐爱华


陈国平


王泽霞


钱水土


吴林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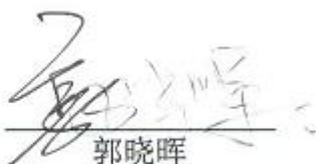
陈海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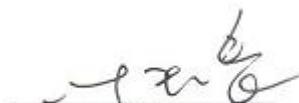
王大冲



王康兵



郭晓晖



叶长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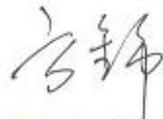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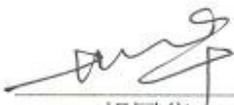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沈继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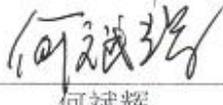

阮琪


方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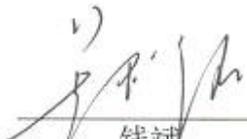

胡国华


陈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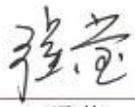

黄敏伟


何斌辉


裴根财


钱斌


申建新


强莹



主承销商声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项目主办人:


许月潮


吴胜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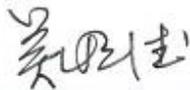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1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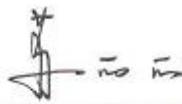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瑾



苏丽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6015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徐




吴懿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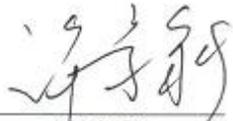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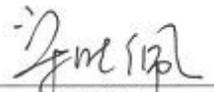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15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许家能


梁晓佩


张逸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5 月 15 日



第十五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
- (二) 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文件；
- (三)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五)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六) 担保函和担保协议；
- (七)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 (八) 发行人关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现金流分析报告；
-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十一)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十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十三) 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十四) 公开发行公告。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等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下午 1:00—5: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王跃军

电话：0571-87925151

传真：0571-87828042

2、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项目主办人：许月潮、吴胜林

电话：010-56510960

传真：010-56510960